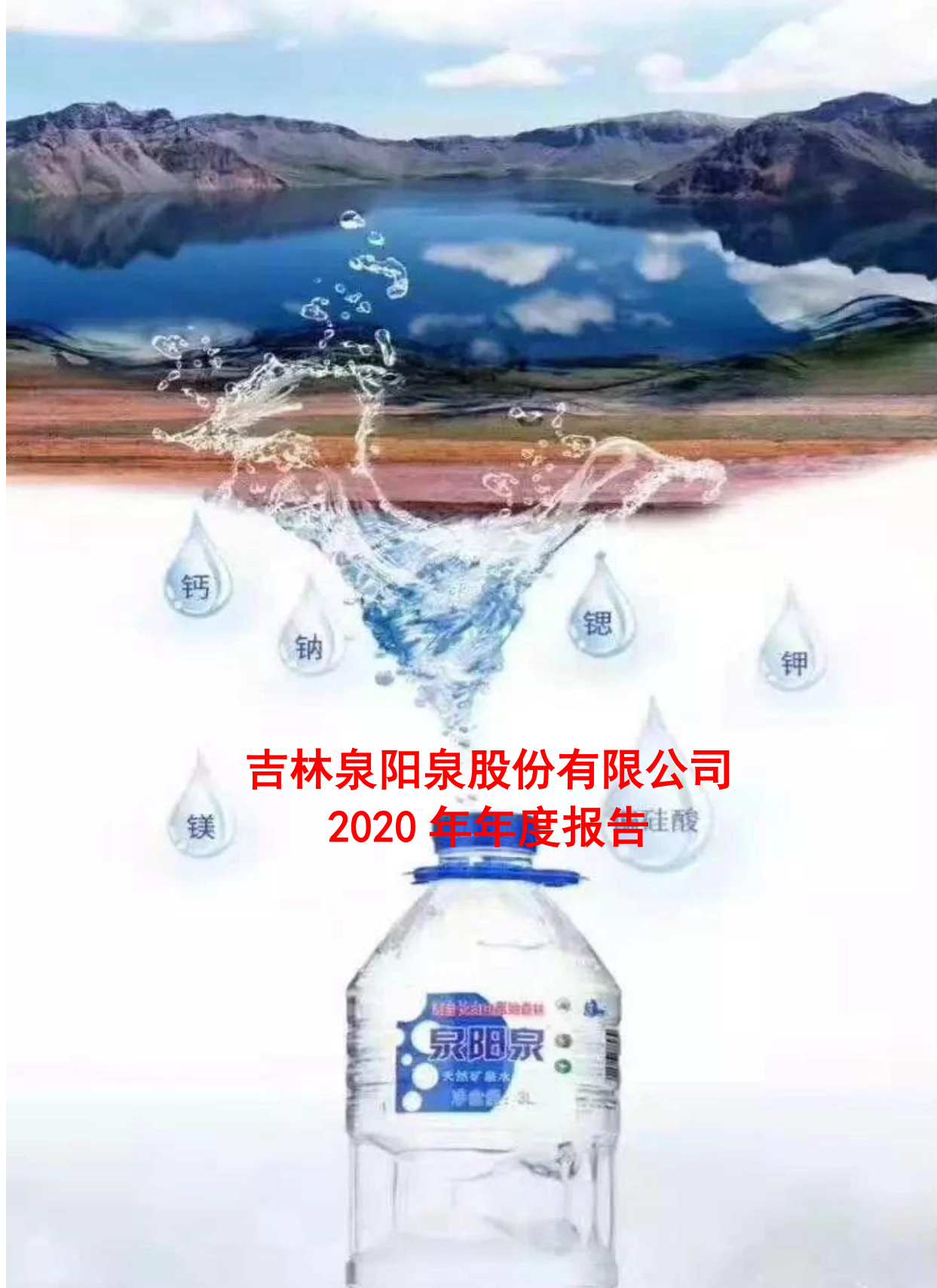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长风破浪勇者为先 铭守本心砥砺前行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致投资者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我们面临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动作为，锐意进取，共克时艰，向广大股东呈上了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泉阳泉”作为国内首家A股矿泉水上市公司，一年来，我们秉承绿色、健康、环保理念，把握机遇，抢占市场，经营业绩取得新突破。一年来，我们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业，调整产品结构，创新研发，改善经营方式，破解经营难题，为持续发展积蓄新动能，倾力打造绿色产品和绿色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2021年极为关键，既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泉阳泉根据战略规划进行改革创新发展的崛起之年。我们将继续秉持“一主一辅”的产业发展战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又好又快发展；我们将继续优化升级公司治理功能，更加重视投资者关系，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长风破浪，勇者为先。在新的一年里，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更加艰巨的发展任务，我们将铭守本心，砥砺前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姜长右
2021年4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长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 2019 年度出现高额亏损，2019 年末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 元。2020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3,910.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89,974,728.81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61,707,912.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777,946,218.11 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9,654,130.32 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公司	指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园林、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霍尔茨	指	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璞信通远	指	原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建设集团	指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政房地产	指	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林泉阳泉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QUANYANGQU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LQYQ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sj@jlsg.com.cn	sj@jls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40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jlsg.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静欣 杜丽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邵其军、李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372,012,333.25	1,601,875,867.54	-14.35	1,546,473,3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3,910.22	-1,484,737,184.46	不适用	41,978,2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4,720.92	-1,558,424,572.63	不适用	-86,280,2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9,292.78	75,865,007.07	159.13	191,343,740.6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378,341.10	1,403,260,240.58	5.99	2,954,754,608.78
总资产	4,845,716,981.74	5,157,421,970.79	-6.04	6,627,848,323.4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7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7	不适用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17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68.77	不适用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72.19	不适用	-3.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603,879.19	297,322,532.59	410,286,723.86	519,799,19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4,295.71	111,401,750.95	21,621,760.35	6,524,6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11,554.02	35,178,173.54	4,612,905.20	28,115,1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5,718.21	112,371,170.64	113,265,609.24	-67,043,205.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7,712.94		-1,146,276.07	293,83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892,422.90		87,015,109.53	93,405,91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69,386.79		1,020,241.74	8,233,142.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336,78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9,926.50		8,916,297.50	379,943.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2,482.27		-19,348,268.31	30,315,51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61,151.95		-1,127,138.09	-1,632,400.39
所得税影响额	-4,099,379.54		-1,642,578.13	-2,737,411.18
合计	73,849,189.30		73,687,388.17	128,258,531.3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 1998 年上市以来，经过 20 余年的跨越式发展，不断壮大：于 2016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全面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森林采伐、木材、人造板、木制品、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变更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

本报告期，公司的注册名称由“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吉林森工”变更为“泉阳泉”，现已拥有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专业分子公司，分布在吉林、江苏、北京、广东、上海等省市地区；拥有 3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先后荣获“绿色中国特别贡献奖”、“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 25 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等荣誉称号。“泉阳泉”矿泉水先后获评“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并通过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苏州园区园林为全国各地奉献各类大型市政园林景观作品 500 余项，荣获国家、省市级设计及施工奖项 30 多项。“霍尔茨”木门以其卓越的绿色环保品质在国内享有盛誉，先后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定、“中国十佳木门品牌”“中国门业白金奖”“中国木门原创设计金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

目前，公司秉持“一主一辅”产业发展战略，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产业为龙头，以生态修复型园林绿化产业为依托，兼以发展木门产业挺进智能环保家居领域，围绕产业发展方向整合资源，倾力打造绿色产品和绿色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发展矿泉水和园林工程“一主一辅”产业格局为公司发展总体战略，目前公司在矿泉水业务和园林业务及智能自动化家具生产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环节中均有自己的专业团队，产业链相对完整，形成了完善的经营模式。

1、公司核心业务矿泉水的经营模式为“生产+研发+营销+战略合作”：公司拥有核心生产基地和水源矿权，坚持天然、健康的理念，建立了涵盖原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经营模式，拥有自己的营销团队，同时与成熟的营销网络经销商进行战略合作。

2、公司的园区园林业务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资质，形成了所属行业“技术+全产业链”成熟的经营模式。

3、公司的木门家居业务以木门生产为主，以集成化家居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实现完整家装家居产品生产闭环，打通设计、产品、服务等环节，为用户构建全新的家装选购及居住体验。

（三）行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在产品品质、园林设计、人才团队、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以优异的品质、稳定的客户群推动公司进入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轨道。

（一）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泉阳泉”矿泉水的水源取自长白山腹地5处优质矿泉水源，是国内唯一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矿泉水品牌。“泉阳泉”矿泉水品质天然、味道甘甜，水源地所有21大类241项指标均已达到欧盟和德国矿泉水标准，拥有以自涌泉形式存在，涌水量四季恒定，具有可永续利用的天然优势，经原始森林地下深层火山岩、玄武岩千年运移、循环、吸附、溶滤、矿化而成常年8℃的水温符合最佳口感温度，形成了“总矿化度”低、“特征矿化比”高、口感柔顺甘美的“泉阳泉”的产品特色。

“泉阳泉”作为长白山核心区第一个引入国际先进装备的现代化矿泉水企业，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HACCP等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的水质检验中心被确定为省级技术中心。一流的水源水质、一流的工艺设备加上一流的标准化管理，成就了一流的产品品质。

（二）品牌优势

公司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在东北矿泉水市场拥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的园林绿化产业现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三项主导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已累计为全国各地奉献各类大型市政园林景观作品 500 余项，荣获国家、省、市级设计及施工奖项 100 多项，被国家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

公司的木门家居产业经过 19 年的发展，“霍尔茨”品牌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连续十七年荣获“全国市场双承诺”木门行业 30 强荣誉，于 2014 年成为建材行业首家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定的企业，曾获得“家居行业服务榜样”、“中国木门金木匠”、“木门技术制造卓越贡献奖”、“木门消费者喜爱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产品先后被人民大会堂、外交部、故宫午门、国家会议中心、大兴新机场、亚投行、北京环球影城、城市副中心等工程选用。

（三）产业前景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天然、营养、无公害、绿色”消费趋势，是都市健康生活的首要选择，未来矿泉水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园林绿化产业是美丽中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具有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是公认的“朝阳产业”。

（四）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

公司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推动人才强企战略，培养了一批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在各自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做到准确把握市场、制定应对策略、评估风险并有效、迅速付诸实施。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各种风险矛盾交织叠加，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面对前所未有的剧烈冲击，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积极应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快速反应、主动作为，第一时间复工复产，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全面围绕公司总体经营思路和工作目标，稳定生产经营，加大销售渠道建设、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尽力化解疫情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

（一）突出主业，变更名称，提升品牌辨识度

为了体现公司所属的行业和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性，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报告期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吉林森工”变更为“泉阳泉”。

（二）苦练内功，紧抓机会，实现业绩增长

1、改善产品结构，明晰产品定位，增加新产品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分析，根据消费者需求及习惯，推出“气泡水”、“语茶观水”、“母婴水”等新产品，倾力打造出“核心大单品”。

2、科学统筹，合理安排，提质增效

本报告期，公司科学统筹，强化生产组织的科学性，合理安排生产，平衡发挥产能，充分发挥提质增效、节能降耗的关键作用；质量管理常抓不懈，定期反馈总结质量客诉，定期召开质量

分析会议，车间与技术部门系统研究改进办法；采购供应部门有序采购大宗原材料，控制单位采购成本。

3、调整营销策略，促进市场增量，实施“城”“乡”双轮驱动

疫情的后期，政府主导全社会有序复工复产，公司科学分析了疫情对消费习惯的改变，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一是将销售工作的重点放在社区销售和夜市经济的开发，同时放大电商销量，创新销售举措，采取招募社区团长和无人售货等方式，努力打通营销“最后一公里”；二是全面提升销售队伍建设，“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导入员工能力成长系统，分层次落实定期销售会议制度；三是城市与农村同步发力，启动“核心网点”建设，稳定售价，增加销售渠道推动力。

4、加强合作，创新研发，实现业绩增长

①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泉阳泉公司与央企大客户合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泉阳泉公司积极克服上半年疫情带来的影响，与国家电网集团、中国铁塔集团、中航集团、华润集团、中铁集团、中化工程集团、中粮集团等央企充分接触，落实订单，为进一步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分别与扬州大学、江苏省林科院、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院校展开合作，本报告期获批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苗木新品种。同时该公司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临沧市等市县中标设计施工项目。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公司因势利导、创新举措，本报告期继续加强与融侨、融创、万科、碧桂园等房地产公司及爱空间、五十家、业之峰、齐家网等装饰公司合作，扩展家具、地板、墙挂板木制品整体家居销售，同时在疫情期间适时推出惠商政策，实现了与经销商的互惠、共赢。

（三）响应党委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年初疫情蔓延的紧张形势下，公司在全力做好内部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子公司泉阳泉公司向吉林省支援武汉的医护人员队伍、吉林省各大医院及医疗机构捐赠矿泉水产品，同时公司及全体员工响应党委号召，积极参与抗疫捐赠。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凝心聚力，积极进取的大好氛围，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2、本报告期，公司快速反应、主动作为，第一时间复工复产，持续生产，做到了“不断货”、“不抬价”，保证终端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

（四）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本报告期，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贯彻习近平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专项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学习活动，强化思想铸魂。党员领导干部结合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宣讲党课，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展开调研。同时狠抓主题教育专项问题整改，干部员工使命意识深度唤醒，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好转。

（五）围绕安全抓基础，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着力夯实安全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201.23 万元，同比减少 22,986.35 万元，减少 14.35%；实现营业利润 14,613.99 万元，同比增加 154,93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4.39 万元，同比增加 156,768.11 万元；每股净资产 2.08 元，每股收益 0.12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372,012,333.25	1,601,875,867.54	-14.35
营业成本	856,954,114.36	905,222,181.90	-5.33
销售费用	131,192,778.60	165,163,002.24	-20.57
管理费用	156,016,482.60	165,215,557.11	-5.57
研发费用	19,841,341.91	24,774,693.03	-19.91
财务费用	-4,991,696.32	49,687,848.10	-1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9,292.78	75,865,007.07	1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8.15	80,292,318.31	-1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94,020.76	-201,114,394.48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矿泉水	604,058,928.18	357,169,490.65	40.87	-14.18	-3.29	减少 14.01 个百分点
绿化工程	436,862,068.97	282,651,215.51	35.30	-22.32	-12.10	减少 17.56 个百分点
绿化养护	2,892,591.76	1,722,002.51	40.47	-52.77	-72.83	减少 1,252.95 个百分点
苗木销售	6,002,502.00	6,958,815.75	-15.93	41.50	-2.59	减少 76.71 个百分点
设计费	8,117,566.23	7,786,333.33	4.08	7.56	222.71	减少 94.00 个百分点
门业产品	233,501,018.47	161,397,654.97	30.88	0.39	3.84	减少 6.93 个百分点
木材产品	761,208.16	232,433.75	69.47	-69.64	-89.69	增加 591.20 个百分点
其他	4,801,961.55	3,629,741.97	24.41	170.66	93.40	减少 521.61 个百分点
合计	1,296,997,845.32	821,547,688.44	36.66	-14.73	-5.17	减少 1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286,680,578.57	174,678,040.60	39.07	-45.14	-45.53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61,452,235.59	276,792,054.25	40.02	-9.19	29.43	减少 30.9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40,413,641.75	33,689,456.84	16.64	-64.55	-69.56	增加 465.9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2,507,854.77	21,098,877.27	35.10	-6.92	9.66	减少 21.8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50,351,857.25	290,546,062.07	35.48	120.40	130.78	减少 7.57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3,128,577.09	14,739,346.66	-12.27	-85.34	-70.71	减少 128.01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2,463,100.30	10,003,850.75	19.73	-73.75	-61.08	减少 56.98 个百分点
合计	1,296,997,845.32	821,547,688.44	36.66	-14.73	-5.17	减少 14.83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矿泉水	吨	620,396.40	653,984.00	7,091.00	-4.46	-6.85	-41.20
复合门	樘	115,184.50	116,783.50	14,403.00	-6.16	19.84	17.1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矿泉水产品	直接原材料	182,146,447.66	75.12	196,593,704.18	78.12	-7.35	受疫情影响,本年较上年产量降低所致。
矿泉水产品	直接人工	13,263,395.57	5.47	11,908,600.01	4.73	11.38	本年生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矿泉水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8,249,711.67	3.40	9,861,017.19	3.92	-16.34	受疫情影响,本年较上年产量降低所致。
矿泉水产品	制造费用	38,808,744.40	16.01	33,308,609.79	13.23	16.51	本年生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园林工程	直接原材料	269,140,731.78	89.85	318,231,094.57	90.8	-15.43	受疫情影响,本年较上年工程量减少致。
园林工程	直接人工	24,673,862.60	8.24	20,986,519.60	5.99	17.57	受疫情影响,本年较上年工程量减少致。
园林工程	其他直接费用	5,714,532.81	1.91	11,251,226.43	3.21	-49.21	受疫情影响,本年较上年工程量减少致。
门业产品	直接原材料	110,585,675.33	71.98	98,449,501.80	70.38	12.33	主要系木门产品规格型号变化所致。
门业产品	直接人工	22,717,258.93	14.79	24,840,121.78	17.76	-8.55	主要系木门产品规格型号变化所致。
门业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14,838.24	0.01	1,239,221.75	0.89	-98.80	主要系木门产品规格型号变化所致。
门业产品	制造费用	20,309,416.17	13.22	15,352,752.39	10.98	32.29	主要系木门产品规格型号变化所致。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原材料	329,690.98	100.00	2,857,748.07	93.07	-88.46	全面停伐后,无采伐业务,本年清理库存原料。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人工	0.00	0.00	179,928.00	5.86	-100.00	全面停伐后,无采伐业务,本年清理库存原料。
森林经营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0.00	0.00	32,839.32	1.07	-100.00	全面停伐后,无采伐业务,本年清理库存原料。
蜂蜜、土特产	直接原材料	1,379,588.91	79.80	647,702.28	67.07	113.00	本年产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蜂蜜、土特产	直接人工	267,977.54	15.50	201,124.36	20.83	33.24	本年产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蜂蜜、土特产	其他直接费用	5,137.35	0.30	0.00	0.00	100.00	上年未发生。
蜂蜜、土特产	制造费用	76,132.88	4.40	116,948.86	12.11	-34.90	主要系折旧费用降低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5,482.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881.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107.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312.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27%。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131,192,778.60	165,163,002.24	-33,970,223.64	-20.57
管理费用	156,016,482.60	165,215,557.11	-9,199,074.51	-5.57
研发费用	19,841,341.91	24,774,693.03	-4,933,351.12	-19.91
财务费用	-4,991,696.32	49,687,848.10	-54,679,544.42	-110.05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841,341.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9,841,341.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报告期	本期较上期增 减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523,473.80	1,393,107,414.73	-1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94,280.59	128,592,096.97	3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977,374.07	926,388,712.25	-2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74,200.70	232,227,388.21	-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35,185.26	119,132,188.79	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41,701.58	168,086,215.38	-38.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280,013,500.00	-4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8,684.83	37,641,483.15	-8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94.18	1,129,518.25	-9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1,337.16	18,196,033.09	8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00,000.00	220,296,150.00	-40.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930,160.00	1,415,690,000.00	-2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1,000,000.00	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3,990,000.00	1,486,819,610.00	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40,900.96	123,495,813.15	-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279.80	7,488,971.33	-2.61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发生次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本期未发生所致。
-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构建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 9、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发生次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额减少所致。
-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公司还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9,221,578.13	9.68	914,550,567.13	17.75	-48.69	主要原因系本年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7,400,257.86	0.15	17,125,496.42	0.33	-56.79	主要原因系本年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368,828,701.37	7.61	214,424,687.61	4.16	72.01	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逐步完工，达到收款期。
预付款项	84,971,228.18	1.75	128,982,977.55	2.50	-34.12	主要原因系本年期未预付原料款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存货	160,678,743.94	3.32	1,196,571,985.34	23.23	-86.57	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存货重分类所致。
合同资产	1,160,732,180.43	23.95		-	-	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128,730.96	1.03	33,135,370.09	0.64	51.28	主要原因系本年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17,964,757.48	2.43	180,853,287.07	3.51	-34.77	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工程项目进展长期应收款到期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1,490,617.26	1.48		-	-	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7,702,749.54	0.16	15,188,599.18	0.29	-49.29	主要原因系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让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775,205.99	0.16	5,867,581.39	0.11	32.51	主要原因系本年增加办公楼

						装饰及购入托盘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0,126.24	0.17	84,461,361.47	1.64	-90.00	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回预付办公楼款所致。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0.39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未发生。
预收款项	9,725,866.31	0.20	53,852,766.15	1.05	-81.94	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45,751,910.36	0.94		-	-	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772,656.64	19.41	660,461,625.60	12.82	42.44	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借款期限到一年以内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223,514.14	0.58	16,236,110.11	0.32	-	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包含的税金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40,670,000.00	2.90	661,330,000.00	12.84	-78.73	主要原因系本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49,234,884.73	1.02	16,898,100.00	0.33	191.36	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对子公司债权预计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572,036.01	借款保证金 900,000.00 元、两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5,332,132.68 元，履约保函资金 3,339,903.33 元
存货	4,125,586.61	财产保全冻结存货 4,125,586.61
固定资产	74,288,933.95	短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795,617.81	短期借款抵押物
长期股权投资	112,300,000.00	长期股权质押物
合 计	226,082,174.3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分类代码 C15）。相关行业信息请参考本节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的描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现有注册资本 14,736.1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60,745.66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80.05%。主要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5,424.24 万元，净资产为 79,505.1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9,064.5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7,256.15 万元。

②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9 日，现有注册资本 22,02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78,669.14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装饰装璜工程、假山堆砌、土方施工、电脑业务、多媒体阅览，市政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2,596.07 万元，净资产为 65,637.2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5,711.8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5,711.83 万元。

③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现有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9,9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实物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344.88 万元，净资产为 12,970.3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2,059.5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059.85 万元。

④控股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现有注册资本 5,488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1.02%。主要经营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46.58 万元，净资产为-5,669.16 万元，2020 年净利润-1,491.87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753.69 万元。

⑤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食品、饮料、酒类销售；物业管理服

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农、林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日用品、日用品园艺机具、五金交电经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苗木、花卉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制作；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软件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09.52 万元，净资产为-64.16 万元，2020 年净利润-63.6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63.62 万元。

⑥全资子公司上海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91.34 万元，净资产为 844.8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216.1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16.15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该公司 22.5%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24.67 万元，净资产为-2,340.5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247.5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0.00 万元。

②参股公司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退出投资，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28.97 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7,958.11 万元，净资产为 73,809.0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479.9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98.55 万元。

④参股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43,861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22%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4,924.47 万元，净资产为-183,676.9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182,219.1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0.00 万元。

⑤参股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6.16 万元，净资产为 174.86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55.1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27.01 万元。

⑥参股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9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792.04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85.61 万元，净资产为 6,267.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837.8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335.14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矿泉水行业概述

（1）产业概述

公司“主业”天然矿泉水的生产与销售，依次隶属于天然矿泉水产业、包装饮用水行业、软饮料行业、食品制造业，因天然矿泉水在包装饮用水类别之中具有更突出的健康属性，因此公司也将其归入“大健康产业”范畴。

根据《饮料通则》国家标准对“包装饮用水”的定义，“包装饮用水”包括“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三类，其中“其他类饮用水”中又包含“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三个子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之所以在“包装饮用水”之下单独分类是因为这两个类别都具有相应的国家标准予以定义，分别为《饮用天然矿泉水》（最早颁布于1995年）和《瓶装饮用纯净水》（最早颁布于1998年），其他没有相应国家标准予以规范的饮用水类别都归入“其他类饮用水”。从国家标准的颁布时间来看，“饮用天然矿泉水”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标准予以规范和定义的包装饮用水类别，1995年中国饮料市场方兴未艾，包装水产品尚未流行，我国就已参考国际标准和本国科学工作者的相关研究，制订出了《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足见我国对人民饮水健康的重视。

（2）行业特征与现状

根据《饮料通则》，主要包装饮用水为①饮用天然矿泉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②饮用纯净水——以直接来源于地表、地下或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水源，经适当的水净化加工方法，制成的成品；③饮用天然泉水——以地下自然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自然来源的水为水源，制成的制品；④饮用天然水——以水井、山泉、水库、湖泊或高山冰川等，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自然来源的水为水源，制成的制品。

其中“天然矿泉水”相对于其他几种包装饮用水，不仅需要满足天然水源、无污染方面的要求，还要具有“一定量的矿物质或微量元素”，是唯一的必须具备“矿物质营养”特征的天然饮用水。“饮用天然水”与“饮用纯净水”的关键区别在于“饮用天然水”明确为天然水源而“饮用纯净水”可以采用公共供水系统作为水源（即“自来水”）；“饮用天然泉水”相对于“饮用天然水”关键区别在于其仅限定水源类型应当为“泉”而不包括水库、湖泊、高山冰川等自然露天水体，“泉”的类型按照涌出方式，业内将其区分为“自涌泉”和“人工揭露泉”两种；“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同样为天然的“泉”（“自涌泉”或“人工揭露泉”），但是与“饮用天然泉水”的关键区别在于其要求水源无污染、水质特征具备“一定量的矿物质或微量元素”（即“矿物质营养”）。由此可见，“天然矿泉水”是包装饮用水的顶尖细分类别，是要求最多、规范最严的细分类别，也是“健康”属性最为明确的类别。

近年来行业规模增长速度仍然较快，2019年中我国包装饮用水零售额规模超过2017亿元，其中饮用纯净水零售额规模为1219亿元，占比60.44%；天然水、天然矿泉水和其他饮用水零售额规模分别为372亿元，151亿元，275亿元，分别占比18.44%，7.49%，13.63%。2014-2019年，我国包装饮用水市场中天然水和天然矿泉水的增速高于纯净水和其他饮用水，2014-2019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4.8%、18.4%、13.2%、-4.9%。（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信证券研究部及其他公开资料）

（3）行业趋势与前景

中国包装水市场先后经历了几轮细分品类的爆发，第一轮是“纯净水”的爆发，大约在1997年至2001年期间，“纯净水”迅速超越“矿泉水”一跃成为在全国占有统治地位的包装水类别，其原因主要在于投资驱动和低成本驱动，当时的“纯净水”企业凭借国际资本的支持在全国主要城市密集布局工厂，缩小物流半径，同时大做广告，较水源地附近建厂的矿泉水企业更具竞争优势，这一轮爆发解决的是中国迅速增长的便利饮水、安全饮水的需要。第二轮是“矿物质水”的爆发，大约在2003年到2008年期间，行业中同样具备全国建厂优势的台资企业最初在“纯净水”的轨道上难以取得竞争优势，于是创造了“矿物质水”这一新轨道，以纯净水为配料少量添加氯化钾、硫酸镁等矿物质食品添加剂，通过“矿”这以概念与“纯净水”相区隔，因其在资本、成本方面并不输于“纯净水”巨头，产品概念上又人为地与“矿”相联系，于是获得了竞争优势，经过几年发展一度成为销量第一的包装水类别（被归为“其他饮用水”、产品价格普遍低廉），这一轮爆发解决的是消费者逐步增长的对健康饮水的需要；第三轮是“天然水”的持续强劲增长，其龙头企业已经登上包装水市场销量第一的位置，这一轮细分品类的增长用“爆发”并不贴切，原因是这一细分品类在其他细分品类爆发的时候也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只是后来才拔得头筹，由于“天然水”相对于以自来水为水源的“纯净水”、“矿物质水”没有成本优势，最初在竞争中落于下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消费的逐步升级，消费者对水质质

量更加看重，于是水源地灌装的成本劣势逐步被天然水源的“品质”优势所覆盖，因此能够后来居上，这一轮成长同样是满足了消费者进一步增长的对健康饮水的需要。

从包装水行业上述三轮演替的历史表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升级，存在着市场竞争的维度逐步从“成本”向“品质”转移的内在趋势和规律，产业所满足的需求也逐步从低层次需要向高层次需要转移。在上述三轮演替发生的同时，中国最先确立的“天然矿泉水”品类也在持续增长，它的增长暂时还没有取得相对于其他细分类别的压倒性优势，表明目前中国消费升级还没有达到充分高的水平，但是已经处于一个“量变的积累”过程中了，随着中国为第二个“百年目标”奋斗进程的持续推进，未来将会出现“质变的飞跃”，即“天然矿泉水”成为中国包装水市场的第一品类。

2、园林绿化行业概述

(1) 园林绿化行业概述

园林绿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态性、科学性、文化性、艺术性，围绕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三个方面的内容，这三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从下游客户的类型来看，园林绿化可以分为市政园林（含生态修复类园林）、地产园林（含企事业单位类园林和私家园林）。

园林绿化具有生态功能和社会效益，不仅是城市和乡村生态综合治理的有效方法，亦能改善城市面貌和居民生活质量。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于优质环境需求的不断提高，园林绿化的重要性越发受到重视。

(2) 行业特征

园林绿化施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等特征。资金密集型，主要是因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涉及业务环节较多，前期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且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从而使园林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过程中需占用较多运营资金；周期性，是指园林绿化建设与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因此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季节性是指园林绿化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绿化种植，因此其施工与各地区的雨水、气温、空气湿度等因素有着密切关系，季节性特征明显；区域性是指园林绿化与工程所在地域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水平相关性较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长三角地区、京津环渤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该类地区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

(3) 发展现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也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4) 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城镇化进程、美丽乡村建设等，为园林绿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30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作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建设，将逐渐回归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实质功能。

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园林绿化行业也将顺应趋势，逐渐将资源、技术、施工内容向生态领域倾斜。

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以相应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已完工合同总值，已从2014年的5947亿元增至2019年的855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6%；在经济快速增长、战略性产业转型和城镇化率提高的推动下，公共园林绿化的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2451亿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348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3%；随着房地产和旅游景点绿化覆盖率的需求不断增加，私人园林绿化的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3496亿元增至2019年的50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7%；由于公众的日益关注和政府不断给予支持，预计到2024年底，公共园林绿化和私人园林绿化的

市场规模将分别进一步增至 4452 亿元及 7207 亿元，从 2019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及 7.3%。园林绿化行业被认为是“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时期。

3、木门家居产业概述

(1) 木门家居产业概述

我国每年约有 1.2 亿平方米的木门需求量，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和产能均位居世界第一，预计未来五年内木门产值可能超过 2200 亿元。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木门产值由 2019 年的 1530 亿元左右略有回落。目前，我国木门企业有上万家，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约 3000 家，产值过亿的企业约 100 家，产值超过 20 亿的企业 3 家。目前我国共存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东北三省，西南地区，西北地区 6 个木门生产大区，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生产基地，出口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是国内作坊式小企业仍然居多，产业区域特征明显。自近年，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渐严，同时建材装饰业的环保标准逐渐严格，许多小型木门生产企业无法达到标准，这为木门行业整合提供了机遇。这个阶段，机械化程度高，规模大，工厂化生产的大型品牌木门企业出现，引领行业由价格竞争向品牌，设计，服务过度。

(2) 行业特征

家具行业处于房地产下游，与其景气关联度较高。购房者零售端装修需求一般在正式交房后才开始释放，并且家具类产品在装修后期软装阶段才进场安装。因此，家具行业具有典型的地产后周期特征。从历史数据来看，住宅销售周期与家具销售周期变化之间存在 6-30 个月的时滞。作为地产后周期行业，家具行业指数与房地产指数走势呈现高度一致性，且房地产政策的颁布与家具指数拐点基本吻合。

(3) 发展现状

2020 年木门市场继续着由增量市场转入存量市场的趋势。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住房制度改革，使房地产市场日渐活跃，木门等家居产业抓住机遇、快速发展。因此，房地产的景气程度，也就是新增楼房数量成为很长一段时间内预测木门行业产值的依据。不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各地的限购政策影响，楼盘开发速度已经大大放缓。反而旧房每隔 8 到 10 年就会产生装修翻新需求，存量市场颇为可观。据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住宅存量房已超过 3.5 亿套，由于疫情原因，消费者居家时间明显增多，家居是否健康环保、甚至是否能抗菌抑菌，成为很多人选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在政策方面，2020 年《抗菌木门》《防火防烟安全户门》等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得到大力推进；在实践方面，许多具有鲜明环保特色的产品脱颖而出，成为品牌标签，为品牌赢得知名度和市场销量。2020 年木门行业也出现了两极加速分化的现象。在疫情这只“黑天鹅”面前，流动资金、订单数量、复工复产、人员成本都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集中问题。只有着眼长远、坚持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管理、控制成本，在业务上瘦身、协作，木门企业才能更好地应对新形势，把握可持续发展的脉搏。

(4) 趋势和前景

①我国精装房渗透率逐年上升。2019 年约为 32%，有望于 2022 年达到 50%。目前北美、欧洲和日本精装房渗透率均在 80%以上，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我国精装市场具有很大增量空间。

②政策助力，供需两端共同推动精装市场中长期向上，B 端大宗渠道成为增长新渠道。供给方毛坯房限价政策和资金压力激励地产开发商大力提升精装房市场份额。2015-2019 年，开盘套数由 82 万套增长到 319 万套，2016 年开始剧增，19 年下半年增速放缓，但是精装市场景气度仍然持续，预计 2022 年开盘数将达到 557 万套，市场前景可观。

③随着年轻的 90 后成为市场上的购房主力，无论是“流水线”的精装房，还是陈旧的二手房，均无法满足 90 后对于装修个性化的需求。新购房者 and 老住户对已购已有现房的改造和翻新，让二次装修成了当下装修的热门。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装修市场深度调研报告显示，从 2015 年到 2020 年，中国的二次装修需求量将从 2 万亿达到 4 万亿规模，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展矿泉水和园林工程“一主一辅”产业格局为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依托现有优质资源，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泉阳泉”资源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苏州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公司的发展活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的经营计划，业绩稳定增长，综合能力不断提高，2021 年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与战略，公司经营计划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35,000 万元，营业成本 85,000 万元；

2、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引入机制及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入机制，健全激励机制，留住核心人才，以支撑公司业务创新和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各方面保障公司持久健康发展。

3、坚持市场导向，加强重点市场开拓。2021 年公司做好业务布局，加强营销力度，加深重点市场开拓，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加速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以点带面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4、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2021 年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流程，提效降本，围绕生产设备升级、软件化应用等手段，提高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本公司矿泉水业务板块与居民消费能力等紧密相关；本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板块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宏观调控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风险：虽然随着境内、外疫情防控的有序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疫情的影响尚未消除，新冠肺炎疫情一旦再次出现，将会对公司的矿泉水的销售和运输、园林工程项目施工的进度等方面、造成直接影响。

3、股价波动风险：国际形势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具体条件、方案制定、审议程序、执行等。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①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②由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2019年度出现高额亏损，2019年末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43,910.2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89,974,728.81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1,707,912.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777,946,218.11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9,654,130.32元。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	0	0	82,943,910.22	0
2019年	0	0	0	0	-1,484,737,184.46	0
2018年	0	0	0	0	41,978,268.5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森工集团	备注1	无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其他	森工集团	备注2	12个月	是	是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森工集团	备注 3	12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森工集团和常州璞信通远	备注 4	2019 年度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	备注 5	2019 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备注 6	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及 24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常州璞信通远、泉阳林业局	备注 7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上海集虹	备注 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备注 9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常州璞信通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备注 10	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常州璞信通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备注 11	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	是	是		

备注 1：其他承诺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公司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备注 2：其他承诺

森工集团持有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因欠款纠纷，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森工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其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报告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备注 3：其他承诺

森工集团持有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因欠款纠纷，被张宇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得。森工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其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报告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备注 4：盈利预测及补偿

森工集团、常州璞信通远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常州璞信通远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本报告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备注 5：盈利预测及补偿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本报告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备注 6：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 132,175,341 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当该股份 12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 132,175,341 股公司股票中 12,000,000 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后还需另行锁定 24 个月。本报告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备注 7：股份限售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璞信通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常州璞信通远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常州璞信通远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常州璞信通远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常州璞信通远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本报告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常州璞信通远、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备注 8：股份限售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

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集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上海集虹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即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上海集虹的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赵玺伟、陈强、伍奕阳、徐铁岩、陈汉、王福明、刘丽新、刘鑫、江大淼、刘莉莉、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同时也为上海集虹的合伙人，已经单独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出具了《关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吉林森工股份锁定期事宜的承诺函》，上述合伙人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园区园林权益的出资人，表示知悉并同意上海集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 36 个月的事宜，并且进一步承诺在上海集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上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出直接/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园区园林权益。本报告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备注 9：股份限售

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森工集团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 10：解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1：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的款项，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1,030,481,002.69	
存货	1,196,571,985.34	19,732,928.10	160,586,395.49	19,732,928.10
预收账款	53,852,766.15	9,027,883.58	17,036,029.09	6,267,965.46
合同负债			27,247,488.66	2,442,405.42
其他流动负债	16,236,110.11		20,300,771.35	317,512.70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1,160,732,180.43			
存货	160,678,743.94	10,079,844.29	1,321,410,924.37	10,079,844.29
预收账款	9,725,866.31	5,609,229.79	61,182,016.75	9,571,078.40
合同负债	45,751,910.36	3,506,060.72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负债	28,223,514.14	455,787.89	22,519,274.0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规范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A. 变更前会计估计: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逾期组合	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B. 变更后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②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a.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 年度变更后
应收账款	279,062,044.27	13,895,352.63	292,957,396.90
其中：坏账准备	31,375,268.25	-13,895,352.63	17,479,915.62

b.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 年度变更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43,180.36	13,895,352.63	2,152,172.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2月27日、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0年6月28日、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订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本协议是对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2015年3月16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补充，双方同意红石林业局租赁公司为履行上述两项租赁协议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进行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2019年度租金为3600万元（含税），以后年度可视实际情况对租赁资产的范围、租金数额予以调整；以后年度如双方未签署调整协议，则租金仍按3,600万元/年（含税）执行；在每年末之前，由红石林业局将租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国家下达采伐计划，双方将继续同意按照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0年度双方未对租金金额进行调整，租金为3600万元（含税）。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了财务公司的存、借款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1,004,890.80元；借款余额为0.00元，本年累计发生借款0.00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0.00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燃料	市场价格	7,943,303.83	4.14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369,362.39	0.27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电费	市场价格	1,712,538.69	1.98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2,606,997.39	1.89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592,059.41	0.43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饮料等	市场价格	632,316.13	9.20	货币资金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73,127,623.94	38.08	货币资金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1,395,858.41	0.73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26,991.15	0.01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348,199.35	0.06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远东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92,920.35	0.02	货币资金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出售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43,351.33	0.01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683,743.85	0.26	货币资金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59,001.50	0.57	货币资金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出售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88,817,683.25	14.50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347,197.81	0.13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出	林区公路租赁	市场价格	35,192,014.12	100.00	货币资金
赵志华、陈爱莉	其他关联人	租入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427,999.88	19.22	货币资金
合计				/	215,419,162.78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石林业局、泉阳林业局、人造板集团、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等按市场价格购买材料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86,667,521.50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43.33%。</p> <p>2.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接受红石林业局、人造板集团、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劳</p>			

	<p>务 1,712,538.69 元, 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8.56%。</p> <p>3. 报告期内, 公司向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人造板集团、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森工集团、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木材产品、矿泉水、人造板产品等商品, 全年累计发生额为 90,419,088.60 元, 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45.21%。</p> <p>4. 报告期内, 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红石林业局出租林区公路, 全年累计发生额 35,192,014.12 元, 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74.53%。</p> <p>5. 报告期内, 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赵志华、陈爱莉租赁铁路专用线、房屋等, 全年累计发生额 1,427,999.88 元, 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4.28%。</p>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 公司与大政房地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成。

2020 年 1 月 4 日,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泉阳泉与开发建设集团、大政房地产签订了《关于购房款确认及偿还的协议书》。经协商, 大政房地产同意向公司返还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及相应违约金, 该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履行完成, 公司对大政房地产享有购房款和违约金债权 8655.98 万元全额收回(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本报告期, 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 4 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 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 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 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 100%的股权、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 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 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

本报告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9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9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2020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森工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泉阳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4、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000	13,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	13,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按投资期不同，对应不同年化收益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临沧市临翔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签署重大工程中标合同（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29日、1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11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9月15日、2021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020年3月10日，4月21日公司收到《关于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王文峰先生、孙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指派薛佳慧女士、王丹丹女士接替王文峰先生和孙涛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泉阳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薛佳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指派王若鹏先生接替薛佳慧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关于更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韩蓓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

券指派李博先生接替韩蓓女士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邵其军先生和李博先生。

（二）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的通知：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19]1122 号），森工集团收到 2020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中公司获得财政贴息资金 7,216.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ILIN QUANYANGQUAN Co., Ltd.”；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3、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吉林森工”变更为“泉阳泉”，公司证券代码“600189”不变。

（五）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6 月 28 日、7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8,161,267.30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07,590.41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73,237.2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65,384.99 元；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15,054.61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68,161,267.30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按照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和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帮扶办法及措施，落实扶贫资金，确保帮扶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专项帮扶项目有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西顶子村、泉阳河子村的扶贫工作，河北省平山县温塘希望小学、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的牛岚小学的捐建，汤沟灌南基地产业扶贫合作，与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合作帮扶和龙市头道镇龙坪村等。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落实扶贫工作，一是与扶贫对象所在政府共同工作，落实扶贫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能够发挥最大社会扶贫效益；二是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积极开展调研、建档、落实等多项工作；三是公司上下以一颗至诚之心，把最好的产品和服务传送到帮扶对象手中，通过科技扶贫、消费扶贫等方式帮扶贫困地区，取得了较高的群众满意度。目前公司的帮扶项目已全部落实。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做为国企控股上市公司，面对2020年的复杂形势，公司坚持“一主一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理念，将承担社会责任与企业使命紧紧结合在一起，与利益相关方共担责任、共赢未来。

一、疫情防控

1. 直面疫情，彰显社会责任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公司坚持将全体员工的健康安全摆在首位，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做好内部防控疫情、不给上级组织“添麻烦”、不给职工家庭“添困扰”，公司上下全力以赴做好防疫工作。

公司子公司泉阳公司向吉林省支援武汉的医护人员队伍、吉林省各大医院及医疗机构捐赠矿泉水产品，公司及全体员工响应党委号召，积极参与抗疫捐赠，以实际行动践行国企上市公司的大爱与担当。

2. 快速反应，满足民生需求。在疫情得到初步控制的时候，公司快速反应、主动作为，第一时间复工复产，做到了疫情期间“不断货”、“不抬价”，保证终端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

二、安全生产

我们积极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不断加大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力度的同时，将“安全目标管理”、“重大隐患排查”、“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处理”等作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有效的杜绝事故发生。

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专业标准。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公司倡导“珍惜文化”：珍惜岗位、珍惜创造、珍惜产品、珍惜资源（知足感恩，珍爱自己发挥作用的平台；尊重劳动，倡导人人不剩“半瓶水”；敬畏自然，不浪费边角余料，保护原始生态）

目前，公司秉持“一主一辅”产业发展战略，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产业为龙头，以生态修复型园林绿化产业为依托，兼以发展木门产业挺进智能环保家居领域，围绕产业发展方向整合资源，倾力打造绿色产品和绿色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四、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打造和谐企业，践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顺

应新时代潮流，奉行绿色成就美好生活、贡献决定自身价值观念，不断“对标·奋斗·超越”，不断塑造绿色产品与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的企业文化，尊重员工权益，关爱员工健康，让员工与企业共成长。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关爱员工健康，年度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关注员工家庭，对相关突发情况给予补助；重视一线员工素质提高和技能提升，本报告期在全公司范围内以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开展了企业制度、安全生产、岗位业务知识等一系列培训。

五、公共关系

公司以建设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为原则，积极参与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坚决反对商业贿赂和行业垄断，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评论。公司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一直如实申报税额，及时缴纳税款。

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招标采购，获取优质优价的产品与服务，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865,289	33.46				-87,469,126	-87,469,126	152,396,163	21.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3,945,196	15.90				-39,900,001	-39,900,001	74,045,195	10.35
3、其他内资持股	125,920,093	17.56				-47,569,125	-47,569,125	78,350,968	10.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341,091	6.60				-28,241,091	-28,241,091	19,100,000	2.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579,002	10.96				-19,328,034	-19,328,034	59,250,968	8.28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009,588	66.54				85,792,061	85,792,061	562,801,649	78.7
1、人民币普通股	477,009,588	66.54				85,792,061	85,792,061	562,801,649	7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16,874,877	100.00				-1,677,065	-1,677,065	715,197,812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常州璞信通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泉阳泉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常州璞信通远所持公司 15,358,060 股股份解禁（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因承诺锁定期届满，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可解禁股份的数量为 31,983,032 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因承诺锁定期届满，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可解禁股份的数量为 38,450,969 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注销了 1,677,065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715,197,812 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7 月 21 日、8 月 20 日、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森工集团	65,820,254	19,100,000	0	46,720,254	发行股份购	2021-05-16

					买资产	
	43,205,883	20,800,000	0	22,405,88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03-16
赵志华	75,855,964	37,118,547	0	37,118,5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12-31
常州璞信通远	15,358,060	15,358,060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07-16
上海集虹	31,983,032	31,983,032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11-16
张宇	0	0	20,800,000	20,800,000	拍卖所得	2021-03-16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	0	19,100,000	19,100,000	司法划转	2021-05-16
泉阳林业局	4,919,058	0	0	4,919,0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05-16
陈爱莉	2,528,534	1,237,266	0	1,237,2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12-31
赵永春	194,504	95,156	0	95,1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12-31
合计	239,865,289	125,692,061	39,900,000	152,396,163	/	/

说明：

1、森工集团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①森工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 12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其中的 12,000,000 股另行锁定 24 个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在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中转增的 39,652,602 股，不在其承诺股份限售之内。

②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9.43 元/股，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9.43 元/股的，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公司向森工集团、吉盛资产、亚东投资、魏方、赵立勋等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森工集团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④截至报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所持有 22,405,883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常州璞信通远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常州璞信通远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本次向常州璞信通远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常州璞信通远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常州璞信通远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常州璞信通远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本报告期，根据常州璞信通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泉阳泉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常州璞信通远所持公司 15,358,060 股股份解禁（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①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

售并进行转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②本报告期，因承诺锁定期届满，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可解禁股份的数量为 38,450,969 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③截至报告披露日，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所持有的 11,535,29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上海集虹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因承诺锁定期届满，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可解禁股份的数量为 31,983,032 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张宇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竞买人张宇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拍得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报告披露日，张宇所持有本公司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森工集团持有公司的 19,1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偿等额债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本报告期公司股份回购情况说明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1,677,065 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 25,746.26 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1,677,065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注销了 1,677,065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715,197,812 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7 月 21 日、8 月 20 日、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期初	报告期期末
股份总数	716,874,877	715,197,81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 (%)	33.52	30.93
总资产 (元)	5,144,137,104.23	4,834,732,532.49
净资产 (元)	1,403,260,240.58	1,487,378,341.10
资产负债率 (%)	70.28	66.41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6,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8,0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00	216,254,080	30.24	69,126,137	冻结	153,626,137	国有法人
赵志华	-8,053,470	67,802,494	9.48	37,118,54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0	51,193,531	7.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60,520	28,122,512	3.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宇	0	20,800,000	2.91	20,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00,000	19,100,000	2.67	1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18,370	10,381,630	1.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3,891	5,323,891	0.74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0	4,919,058	0.69	4,919,058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04,980	4,812,667	0.67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127,943	人民币普通股	147,127,943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51,193,531	人民币普通股	51,193,531				
赵志华	30,683,947	人民币普通股	30,683,947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122,512	人民币普通股	28,122,5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81,63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1,6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3,891	人民币普通股	5,323,891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2,667	人民币普通股	4,812,667				
顾爱华	4,675,371	人民币普通股	4,675,37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 122, 159	人民币普通股	4, 122, 159
闫修权	3, 7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0.24%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69% 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0.93% 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9.48%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26% 和 0.0266% 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7666% 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一、权益变动情况

1、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21,1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注销了 1,677,065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715,197,812 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7 月 21 日、8 月 20 日、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5,197,812 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25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4%，森工集团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13,6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3.12%。

三、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报告期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 0515-05 号：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44,811,766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本报告期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16-03 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4,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 109,026,137 股轮候解冻（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26-03 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7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 49,243,053 股轮候解冻、限售流通股股份 7,783,084 股解冻；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 84,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52,000,000 股，合计为 136,500,000 股解冻（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02-01 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7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 43,513,053 股轮候解冻、限售流通股股份 13,513,084 股解冻；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 84,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52,000,000

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合计为 136,500,000 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402-01 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05,883 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2,405,883 股轮候解冻（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5,197,812 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25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4%，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 153,626,1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03%。截至报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有 3,613,053 股股份被冻结。

3、本报告期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划转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①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9,1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②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通知，因森工集团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森工集团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③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查询了“京东拍卖”网络平台，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④2020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⑤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查询了“京东拍卖”网络平台，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⑥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森工集团持有公司的 19,1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偿等额债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公司股东赵志华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赵志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2,2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志华先生通知，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7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20 年 11 月 18 日，赵志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37,118,547 股解除限售并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20 年 12 月 8 日，赵志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151,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2020 年 12 月 17 日，赵志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9,228,022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其中 9,261,453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966,569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截至报告披露日，赵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场外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7,802,4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48%，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0。截至报告披露日，赵志华股份质押的数量累计为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126,137	2021-06-16	0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	赵志华	37,118,547	2020-11-16	0	
3	张宇	20,800,000	2021-03-16	0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00,000	2021-5-16	0	
5	泉阳林业局	4,919,058	2021-05-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0.2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0.93%股份。</p> <p>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9.4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26%和 0.0266%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7666%股份。</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树平
成立日期	1999-04-28
主要经营业务	森林抚育、森林管护、森林采伐、植树造林；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林化产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中药材种植；煤炭经营；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服务、电子商务、非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典当、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包括海员）、食品加工、健康保健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森工集团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1320.75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万股，占总股本 4.9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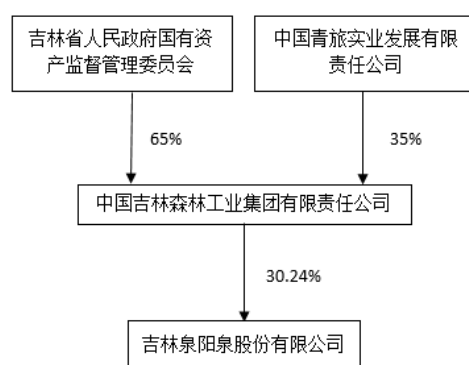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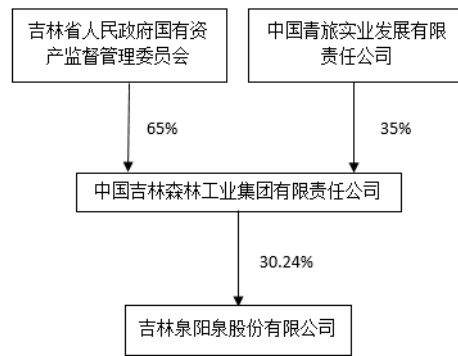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与参股子公司合并重整。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 01 破 5 号之一，批准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11 月 26 日、12 月 9 日、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长龙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52	2019-09-26	2022-09-25					0	是
王尽晖	董事 总经理	男	57	2019-09-26	2022-09-25					44.91	否
孙颖奇	董事	男	59	2019-09-26	2022-09-25					0	是
李 萍	董事	女	53	2019-09-26	2022-09-25					59.5	否
张忠伟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09-26	2022-09-25					9.26	否
丁俊杰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09-26	2022-09-25					9.26	否
郑志斌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09-26	2022-09-25					9.26	否
张贵春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9-09-26	2022-09-25					23.16	否
李志洪	监事	男	53	2019-09-26	2022-09-25					0	是
苑占永	监事	男	57	2019-09-26	2022-09-25					0	是
李福君	监事	男	50	2019-09-26	2022-09-25					21.6	否
李锦华	监事	男	52	2019-09-26	2022-09-25					26.2	否
王 海	副总经理	男	55	2019-09-26	2022-09-25	4,485	4,485	0		38.05	否
安英斌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01-10	2022-09-25					12.9	否
白 刚	财务总监	男	49	2020-04-07	2022-09-25					28.4	否
时 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9-09-26	2022-09-25					37.95	否
合计	/	/	/	/	/	4,485	4,485		/	320.4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长龙	历任三岔子林业局景山苗圃主任、景山林场场长，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经理、三岔子林业局资源林政处处长，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部长，湾沟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尽晖	历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颖奇	历任白石山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法委副书记，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亚公司清算办公室主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部部长、政法委办公室主任，吉林市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红石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萍	历任苏州市绿化工程队出纳、会计，苏州市平江绿化公司财务科科长，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兼财务部部长。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张忠伟	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俊杰	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新闻系副主任、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志斌	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贵春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兼），泉阳泉饮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李志洪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内部监督处处长、副部长，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森工集团审计部部长，吉林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苑占永	历任唐山建龙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理事长，《矿业研究与开发》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李福君	历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锦华	历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海	历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安英斌	历任河北省安国市水泵厂驻海拉尔经营部经理，承德市永安机电公司总经理，承德市北大山铁矿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世源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安诚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省鸿兴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白刚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时军	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部经理，吉林森工财务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长龙	森工集团	常务副总经理	2018-10-09	
李志洪	森工集团	审计部长	2013-12-2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忠伟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10-13	
丁俊杰	中国传媒大学	教授	2011-01-04	
郑志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6-01-0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评，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确认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已按规定进行了支付（详见本部分“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320.45 万元（税前、含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安英斌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白刚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	------	----	----

说明：

1、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安英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白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51
销售人员	461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228
其他	283
合计	2,0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6
本科	373
大专	378
中专	204
高中	330
技工	65
初中以下	652
合计	2,02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紧密结合市场化改革需要，加强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建立健全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采取绩效与薪酬挂钩联动的形式，实现薪酬能升能降，最大程度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完善晋升通道，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员工能力现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有序地开展了培训工作，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基本原则，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方式，主要开展了企业制度、安全生产、岗位业务知识等一系列培训，以建立起一支具有实用性、有效性、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的员工队伍为重点，切实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职业素养；公司高度重视青年员工培训和人才梯队建设，将培训与年轻干部选拔和培养相结合，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合规运作，科学决策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有效运行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行政人事、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内控制度。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并能严格、有效执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三）提高公司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公司网站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多角度交流，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

（四）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等方式，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同时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自查，未发现 2020 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7-20	http://www.sse.com.cn	2020-07-2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16	http://www.sse.com.cn	2020-03-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02	http://www.sse.com.cn	2020-11-0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姜长龙	否	27	26	24	1	0	否	3
王尽晖	否	27	27	24	0	0	否	3
孙颖琦	否	27	27	24	0	0	否	3
李萍	否	27	27	24	0	0	否	3
张忠伟	是	27	27	24	0	0	否	3
丁俊杰	是	27	27	24	0	0	否	3
郑志斌	是	27	27	2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考核与评价。本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断优化日常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效的督导、引导、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高效履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540027 号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泉阳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泉阳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收入”、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六、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0 年度，泉阳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201.23 万元，其中矿泉水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680.53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4.23%，绿化工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387.47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3.08%。矿泉水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对经销商的销售（买断方式）。在买断模式下，由于公司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可能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使公司提前确认甚至虚增收入。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对于绿化工程，泉阳泉按履约进度法确认相关绝对化工程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绿化工程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矿泉水产品销售收入，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3）通过查询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判断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询问公司销售人员并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

（5）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定期对账单等资料；向经销商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针对绿化工程收入，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与绿化工程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重大绿化工程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实际发生合同成本的合同、发票、验收单、供应商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检查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抽查预计总成本中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中设计工程量的一致性；

(3) 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绿化工程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4) 选取重要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绿化工程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查看项目现场，对工程建设方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绿化工程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累计工程量产值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6) 对重大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六、18、“商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41,764.6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管理层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工作。

在确定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中关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的估计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泉阳泉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价、测试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根据我们对泉阳泉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识别的资产组以及资产如何分摊至各资产组；

(3)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假设，尤其是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相关的假设，评价管理层对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4) 了解并评估泉阳泉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5)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6) 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泉阳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泉阳泉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泉阳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泉阳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泉阳泉、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泉阳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泉阳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泉阳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泉阳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静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丽华

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9,221,578.13	914,550,56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0,000,000.00	1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7,400,257.86	17,125,496.42
应收账款	七、4	368,828,701.37	214,424,687.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84,971,228.18	128,982,97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213,107,064.67	181,130,914.22
其中：应收利息			132,291.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60,678,743.94	1,196,571,985.34
合同资产	七、8	1,160,732,180.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62,888,529.59	69,597,631.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50,128,730.96	33,135,370.09
流动资产合计		2,707,957,015.13	2,910,519,62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1	117,964,757.48	180,853,287.0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397,284,793.70	398,237,76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3	66,487,938.42	73,912,475.3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4	71,490,617.26	
固定资产	七、15	913,517,336.07	944,121,145.38
在建工程	七、16	7,702,749.54	15,188,59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7	96,885,741.06	99,737,339.0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8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7,775,205.99	5,867,58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32,553,831.76	26,875,91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8,450,126.24	84,461,36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759,966.61	2,246,902,340.82
资产总计		4,845,716,981.74	5,157,421,97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857,341,860.66	1,108,507,601.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3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4	668,525,257.84	629,751,460.89
预收款项	七、25	9,725,866.31	53,852,766.15
合同负债	七、26	45,751,91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104,353,953.77	105,549,989.32
应交税费	七、28	48,636,177.79	50,652,501.66
其他应付款	七、29	143,459,000.08	116,602,87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940,772,656.64	660,461,625.60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28,223,514.14	16,236,110.11
流动负债合计		2,846,790,197.59	2,761,614,931.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32	140,670,000.00	661,3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33	59,738,335.55	78,114,11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34	49,234,884.73	16,898,100.00
递延收益	七、35	18,154,599.92	20,483,71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367.04	2,383,39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543,519.19	87,661,06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七、36	375,201,706.43	866,870,396.49
负债合计		3,221,991,904.02	3,628,485,32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7	715,197,812.00	716,874,8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8	1,774,080,071.64	1,771,228,81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9	1,630,626.54	1,630,626.54
盈余公积	七、40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41	-1,189,974,728.81	-1,272,918,6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378,341.10	1,403,260,240.58
少数股东权益		136,346,736.62	125,676,40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3,725,077.72	1,528,936,64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45,716,981.74	5,157,421,970.79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660,943.36	697,962,07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3,259.16	4,042,776.05
应收账款	十六、1	10,211,790.39	17,538,83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0,936.47	1,411,764.1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69,511,612.21	509,710,743.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79,844.29	19,732,92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3,430.66	1,247,432.99
流动资产合计		1,043,921,816.54	1,381,646,55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61,187,312.62	1,864,955,89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6,788.42	6,541,325.39
投资性房地产		4,553,942.67	
固定资产		281,829,127.76	293,773,214.32
在建工程		200,41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47,262.73	5,208,55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32.06	54,104,65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956,378.52	2,224,583,648.72
资产总计		3,197,878,195.06	3,606,230,20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500,000.00	1,043,406,20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28,000.76	11,307,998.12
预收款项		5,609,229.79	9,027,883.58
合同负债		3,506,060.72	
应付职工薪酬		59,176,939.50	63,892,080.36
应交税费		6,651,049.13	5,311,389.79
其他应付款		137,173,363.87	63,936,643.2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540,000.00	520,121,429.42
其他流动负债		455,787.89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40,431.66	1,717,003,62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670,000.00	642,6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366,460.13	26,585,85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234,884.73	16,898,100.00
递延收益		855,333.32	1,027,81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26,678.18	687,181,770.61
负债合计		2,056,367,109.84	2,404,185,39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5,197,812.00	716,874,8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8,838,803.13	2,075,987,54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84,040.68	684,040.68
盈余公积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未分配利润		-1,839,654,130.32	-1,777,946,2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1,511,085.22	1,202,044,80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97,878,195.06	3,606,230,205.05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2,012,333.25	1,601,875,867.54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372,012,333.25	1,601,875,86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8,327,542.67	1,326,505,545.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42	856,954,114.36	905,222,18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3	19,314,521.52	16,442,263.14
销售费用	七、44	131,192,778.60	165,163,002.24
管理费用	七、45	156,016,482.60	165,215,557.11
研发费用	七、46	19,841,341.91	24,774,693.03
财务费用	七、47	-4,991,696.32	49,687,848.10
其中:利息费用		25,382,386.23	59,375,453.57
利息收入		31,570,628.22	11,568,214.03
加:其他收益	七、48	19,443,622.90	11,152,14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8,466,702.55	-1,621,945,30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1,229.60	-1,631,594,07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25,703,380.51	-33,880,82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49,188,610.31	-34,280,43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563,259.39	355,552.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139,865.82	-1,403,228,557.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53	9,411,295.66	2,264,476.29
减:营业外支出	七、54	35,970,815.86	21,370,66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80,345.62	-1,422,334,746.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55	25,566,100.81	46,560,53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4,244.81	-1,468,895,28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4,244.81	-1,469,168,534.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254.0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43,910.22	-1,484,737,184.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0,334.59	15,841,90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14,244.81	-1,468,895,280.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43,910.22	-1,484,737,184.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0,334.59	15,841,903.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7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21,429,432.46	151,896,997.9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5,018,666.72	99,723,761.95
税金及附加		2,327,324.01	2,045,834.00
销售费用		1,223,114.47	1,989,099.59
管理费用		55,617,418.56	57,551,701.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72,390.60	24,525,526.35
其中:利息费用		29,969,948.65	116,851,121.49
利息收入		44,638,102.66	21,246,568.36
加:其他收益		6,431,789.28	158,23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423,806.51	-1,628,056,03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621.13	-1,637,245,58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33,695.46	-36,600,64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9,966.87	-14,895,38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879.71	355,552.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05,646.95	-1,712,977,195.59
加:营业外收入		1,581,916.17	435,898.13
减:营业外支出		33,984,181.43	17,583,97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07,912.21	-1,730,125,274.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07,912.21	-1,730,125,27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07,912.21	-1,730,125,27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07,912.21	-1,730,125,27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41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523,473.80	1,393,107,41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67,394,280.59	128,592,09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917,754.39	1,521,699,51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977,374.07	926,388,71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74,200.70	232,227,38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35,185.26	119,132,1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03,941,701.58	168,086,21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328,461.61	1,445,834,5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9,292.78	75,865,0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280,01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8,684.83	37,641,48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94.18	1,129,51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17,179.01	318,784,5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1,337.16	18,196,03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00,000.00	220,296,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81,337.16	238,492,18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8.15	80,292,31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930,160.00	1,415,6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3,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930,160.00	1,416,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3,990,000.00	1,486,819,6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40,900.96	123,495,81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7,293,279.80	7,488,97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124,180.76	1,617,804,39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94,020.76	-201,114,39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68,886.13	-44,957,06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618,428.25	888,575,4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49,542.12	843,618,428.25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97,721.01	97,417,21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78,163.79	102,404,06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75,884.80	199,821,27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43,001.87	70,242,065.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7,430.42	49,693,14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9,821.22	6,804,70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7,988.79	41,057,6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38,242.30	167,797,5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7,642.50	32,023,70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280,01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1,397.26	37,641,48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94.18	1,128,07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23.52	34,276,87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62,514.96	353,059,9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165.73	1,377,15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00,165.73	151,377,15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349.23	201,682,7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837,003.21	1,578,723,16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837,003.21	1,578,723,16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712,892.85	1,732,956,30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85,235.24	107,926,51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001.00	5,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538,129.09	1,846,422,82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01,125.88	-267,699,65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01,134.15	-33,993,182.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62,077.51	731,055,25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60,943.36	697,062,077.51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6,874,877.00				1,771,228,816.34			1,630,626.54	186,444,559.73		-	1,403,260,240.58	125,676,402.03	1,528,936,642.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874,877.00				1,771,228,816.34			1,630,626.54	186,444,559.73		-	1,403,260,240.58	125,676,402.03	1,528,936,64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677,065.00				2,851,255.30						1,272,918,639.03	84,118,100.52	10,670,334.59	94,788,43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943,910.22	82,943,910.22	11,070,334.59	94,014,24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065.00				2,851,255.30							1,174,190.30		1,174,19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7,065.00				1,677,064.00							-1.00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74,191.30							1,174,191.30		1,174,191.30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4.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5,197,812.00				1,774,080,071.64			1,630,626.54	186,444,559.73		-	1,487,378,341.10	136,346,736.62	1,623,725,077.72	
											1,189,974,728.81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6,874,877.00				1,784,511,626.1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65,292,919.38		2,954,754,608.78	109,834,498.32	3,064,589,10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474,373.95		-53,474,373.95		-53,474,373.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874,877.00				1,784,511,626.1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11,818,545.43		2,901,280,234.83	109,834,498.32	3,011,114,73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82,809.79						1,484,737,184.46		1,498,019,994.25	15,841,903.71	1,482,178,09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4,737,184.46		1,484,737,184.46	15,841,903.71	1,468,895,28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2,464.20								-732,464.20		-732,464.20	

2020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874,877.00				2,075,987,547.83			684,040.68	186,444,559.73	-	1,202,044,80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7,065.00				2,851,255.30					-61,707,912.21	-60,533,72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07,912.21	-61,707,91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065.00				2,851,255.30						1,174,19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7,065.00				1,677,064.00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74,191.30						1,174,191.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5,197,812.00				2,078,838,803.13			684,040.68	186,444,559.73	-	1,141,511,085.22
										1,839,654,130.32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6,874,877.00				2,088,537,893.42			684,040.68	186,444,559.73	-47,820,944.00	2,944,720,42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874,877.00				2,088,537,893.42			684,040.68	186,444,559.73	-47,820,944.00	2,944,720,42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0,345.5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30,125,274.11	1,742,675,61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30,125,274.11	1,730,125,274.11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50,345.59						-12,550,345.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550,345.59						-12,550,345.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874,877.00				2,075,987,547.83			684,040.68	186,444,559.73	-	1,202,044,807.13
										1,777,946,218.11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0,000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0,000元，股数为285,000,000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0,000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0,000股。

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数2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0,000股，本公司总股数增至310,500,000股。

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向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发行24,602,332股、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78,842,213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数增至489,342,213股。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8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100,000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551,442,213.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1,442,213.00元。

2018年5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总股数551,442,21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5,432,6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716,874,877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16,874,877.00元。

根据《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74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并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为715,197,812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715,197,812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门业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饮料、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

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1“收入”、24、“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18（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8、（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

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简化处理方法，按照相当于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五、12、五、13。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应收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如果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对以上测试未减值的项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未完工合同资产组合	在建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有收款权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组合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其他合同资产	除上述以外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公司采用审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价，并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以下不同的估价方法：

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市场调研，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以市场调研报告的估价结论确定其公允价值。必要时，公司聘请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③公司估价时，应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市的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威机构，或信誉良好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④对本身无交易价格的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市场上至少三个以上类似可比项目物业的交易价格，并按照影响标的物业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价格修正，以此为基础，最终确定标的物业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可比项目估价时应编制调整因素标准表，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型，分别商圈位置、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设备及装修、交易时间、交易方式，所在楼层、地理位置，人文价值、周边环境等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3.00、5.00	2.11-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5.00	9.50-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摊销及盘点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蜂群，每个蜂群有1只蜂王，蜂王主要的作用为繁衍后代。根据蜂群的特点以蜂王的寿命确定生物资产的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蜂群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蜂箱查看蜂箱内蜂王及蜜蜂状态。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4.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5“长期资产减值”。

25.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款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7.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0.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矿泉水、人造板产品、木门产品等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原木产品销售	商品发出后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人造板产品销售	①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货方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木门产品销售	①零售方式，客户安装完毕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经销方式，于经销商或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工程承包方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林化产品销售	采用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矿泉水销售	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3.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1、“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估价委员会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其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中披露。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详见其他说明。

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的款项，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①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1,030,481,002.69	
存货	1,196,571,985.34	19,732,928.10	160,586,395.49	19,732,928.10
预收账款	53,852,766.15	9,027,883.58	17,036,029.09	6,267,965.46
合同负债			27,247,488.66	2,442,405.42
其他流动负债	16,236,110.11		20,300,771.35	317,512.70

② 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1,160,732,180.43			
存货	160,678,743.94	10,079,844.29	1,321,410,924.37	10,079,844.29
预收账款	9,725,866.31	5,609,229.79	61,182,016.75	9,571,078.40
合同负债	45,751,910.36	3,506,060.72		
其他流动负债	28,223,514.14	455,787.89	22,519,274.0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规范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详见本项目下“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A. 变更前会计估计：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逾期组合	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B. 变更后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②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 年度变更后
应收账款	279,062,044.27	13,895,352.63	292,957,396.90
其中：坏账准备	31,375,268.25	-13,895,352.63	17,479,915.62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 年度变更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43,180.36	13,895,352.63	2,152,172.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550,567.13	914,550,56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25,496.42	17,125,496.42	
应收账款	214,424,687.61	214,424,687.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982,977.55	128,982,97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1,130,914.22	181,130,91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6,571,985.34	160,586,395.49	-1,035,985,589.85
合同资产		1,030,481,002.69	1,030,481,002.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597,631.61	69,597,631.61	
其他流动资产	33,135,370.09	33,135,370.09	
流动资产合计	2,910,519,629.97	2,905,015,042.81	-5,504,58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853,287.07	180,853,287.07	
长期股权投资	398,237,769.02	398,237,76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912,475.39	73,912,47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121,145.38	944,121,145.38	
在建工程	15,188,599.18	15,188,59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737,339.00	99,737,339.00	
开发支出			
商誉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长期待摊费用	5,867,581.39	5,867,58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5,913.83	26,875,91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61,361.47	84,461,36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902,340.82	2,246,902,340.82	
资产总计	5,157,421,970.79	5,151,917,383.63	-5,504,58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8,507,601.91	1,108,507,601.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9,751,460.89	629,751,460.89	
预收款项	53,852,766.15	17,036,029.09	-36,816,737.06
合同负债		27,247,488.66	27,247,48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549,989.32	105,549,989.32	
应交税费	50,652,501.66	50,652,501.66	
其他应付款	116,602,876.05	116,602,87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461,625.60	660,461,625.60	
其他流动负债	16,236,110.11	20,300,771.35	4,064,661.24
流动负债合计	2,761,614,931.69	2,756,110,344.53	-5,504,587.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1,330,000.00	661,3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8,114,111.92	78,114,11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98,100.00	16,898,100.00	
递延收益	20,483,719.92	20,483,71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3,396.94	2,383,39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661,067.71	87,661,06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870,396.49	866,870,396.49	
负债合计	3,628,485,328.18	3,622,980,741.02	-5,504,58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874,877.00	716,874,8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1,228,816.34	1,771,228,81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30,626.54	1,630,626.54	

盈余公积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2,918,639.03	-1,272,918,6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3,260,240.58	1,403,260,240.58	
少数股东权益	125,676,402.03	125,676,40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8,936,642.61	1,528,936,64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7,421,970.79	5,151,917,383.63	-5,504,587.1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一些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的款项，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962,077.51	697,962,07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42,776.05	4,042,776.05	
应收账款	17,538,834.57	17,538,83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1,764.11	1,411,764.11	
其他应收款	509,710,743.00	509,710,743.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732,928.10	19,732,92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7,432.99	1,247,432.99	
流动资产合计	1,381,646,556.33	1,381,646,55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4,955,896.41	1,864,955,89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25.39	6,541,32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773,214.32	293,773,214.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08,556.73	5,208,55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4,655.87	54,104,65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4,583,648.72	2,224,583,648.72	

资产总计	3,606,230,205.05	3,606,230,20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3,406,202.77	1,043,406,20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07,998.12	11,307,998.12	
预收款项	9,027,883.58	6,267,965.46	-2,759,918.12
合同负债		2,442,405.42	2,442,405.42
应付职工薪酬	63,892,080.36	63,892,080.36	
应交税费	5,311,389.79	5,311,389.79	
其他应付款	63,936,643.27	63,936,643.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121,429.42	520,121,429.42	
其他流动负债		317,512.70	317,512.70
流动负债合计	1,717,003,627.31	1,717,003,62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670,000.00	642,6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585,855.17	26,585,85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98,100.00	16,898,100.00	
递延收益	1,027,815.44	1,027,81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181,770.61	687,181,770.61	
负债合计	2,404,185,397.92	2,404,185,39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874,877.00	716,874,8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5,987,547.83	2,075,987,54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84,040.68	684,040.68	
盈余公积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未分配利润	-1,777,946,218.11	-1,777,946,2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2,044,807.13	1,202,044,80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6,230,205.05	3,606,230,205.0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照简易征收率 5%、3%计缴增值税。（注 1）。	税率：13%、9%、6% 征收率：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注 2）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计缴。（注 3）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注 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注 2）	2%
资源税	1-8 月份按应税产品的销售额的 1.5%计缴、9-12 月份按应税产品销售量每立方米 12 元计缴。	1.5%、12 元/吨

注 1：（1）本公司的往来借款利息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的绿化养护收入按 6%计算销项税额；园区园林的绿化工程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霍尔茨和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建筑服务（安装服务）收入按 9%计算销项税额；其余产品均按销售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

（2）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分公司”）和北京门业分公司出租房屋收入选择简易征收办法按 5%计缴增值税；园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老项目、清包工项目及甲方提供主材料项目同属于简易征收范围，征收率为 3%。

注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3%、2%的税、费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公司如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土特产”）、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分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北京霍尔茨；

（2）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3%、2%的税、费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公司如下：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溯森”）、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霍尔茨”）；

（3）除上述公司外的本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的税、费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15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12 月 6 日，北京霍尔茨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7579，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北京霍尔茨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永清霍尔茨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30025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永清霍尔茨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2 月 3 日，园区园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848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园区园林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9 月 2 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200053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泉阳泉自 2019 年起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园区园林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园区园林苗木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9,658.34	322,492.95
银行存款	436,914,754.33	893,325,983.30
其他货币资金	32,067,165.46	20,902,090.88
合计	469,221,578.13	914,550,567.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中本公司的借款保证金 900,000.00 元及定期存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中 5,332,132.68 元为法院冻结资金，其中：①根据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2020）闽 0703 执保 171 号，冻结园区园林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账号：8112001012600366189（实际冻结 3,717,923.56 元）冻结银行存量 8,500,000.00 元以及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账号 15000102525986（实际冻结金额：910,904.87）冻结银行存量 8,500,000.00 元，两项冻结资金合计 4,628,828.43 元；②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风险告知书（2020）吉 01 民初 549 号，冻结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土特产”）在交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账号 221000690018170203831、中国建设银行抚松支行账号 22014500400220500294-2、22014500400220500302-2 及中国农业银行抚松露水河支行账号 07914001040001623 的资金，冻结期限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冻结资金合计 703,304.25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中 3,339,903.33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霍尔茨与客户签订集中采购协议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限内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55,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0,000.00	5,7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950,257.86	11,405,496.42
合计	7,400,257.86	17,125,496.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0,257.86	100			7,400,257.86	17,125,496.42	100			17,125,496.4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				450,000.00	5,720,000.00				5,7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950,257.86				6,950,257.86	11,405,496.42				11,405,496.42
合计	7,400,257.86	/		/	7,400,257.86	17,125,496.42	/		/	17,125,496.42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3,474,555.50
7-12 个月	39,686,794.40
1 年以内小计	233,161,349.90
1 至 2 年	135,494,690.33
2 至 3 年	11,335,085.04
3 至 4 年	41,141,372.36
4 至 5 年	2,609,901.77
5 年以上	3,360,386.58
合计	427,102,785.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55,938.60	5.23	22,355,938.60	100.00		36,303,868.13	12.56	36,303,868.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746,847.38	94.77	35,918,146.01	8.87	368,828,701.37	252,732,850.11	87.44	38,308,162.50	15.16	214,424,687.61
其中：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34,753.26	21.92	18,438,230.39	19.69	75,196,522.87	215,879,413.68	74.69	26,459,300.64	12.26	189,420,113.04
按应收工程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162,272.18	62.79	17,479,915.62	6.52	250,682,356.56	25,176,370.01	8.71	11,848,861.86	47.06	13,327,508.15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49,821.94	10.06			42,949,821.94	11,677,066.42	4.04			11,677,066.42
合计	427,102,785.98	/	58,274,084.61	/	368,828,701.37	289,036,718.24	/	74,612,030.63	/	214,424,687.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48,198.30	14,048,19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高山堂经贸有限公司	1,417,083.30	1,417,08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销售处（张春堂、孟庆波）	1,206,174.22	1,206,17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景坤	553,511.20	553,51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934,509.97	2,934,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355,938.60	22,355,938.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51,174,262.48		
7至12个月	7,302,622.67	365,131.13	5.00
1至2年	17,703,425.49	3,540,685.09	20.00
2至3年	5,844,056.91	2,922,028.46	50.00

3 年以上	11,610,385.71	11,610,385.71	100.00
合计	93,634,753.26	18,438,230.39	19.69

组合计提项目：按应收工程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工程款	310,437,312.52	17,479,915.62	5.63
合计	310,437,312.52	17,479,915.62	5.6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03,868.13	211,258.46	3,259,337.82	10,899,850.17	22,355,938.60	22,355,938.60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59,300.64	-5,105,574.29		2,915,495.96	18,438,230.39	35,918,146.01
按应收工程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79,915.62			17,479,915.62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48,861.86	-11,848,861.86				
合计	74,612,030.63	736,737.93	3,259,337.82	13,815,346.13	58,274,084.61	58,274,084.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9,337.82	现金收回
合计	3,259,337.8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815,346.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铁力市朗乡忠平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800,448.1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绥芬河市祥贺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968,151.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桦甸市森康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913,946.72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市金州区永兴木制品厂	货款	806,818.16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蓬莱工业供销公司	货款	435,963.12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省吉强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2,429.05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敦化市森远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340,0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兴达物资经销处	货款	336,088.17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26,881.90	法院强制执行无果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抚顺矿务局	货款	323,340.03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虹艺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6,710.82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北京置青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4,610.00	法院强制执行无果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天虹物资经销公司	货款	238,305.81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	货款	227,84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是
王德华（上海空装）	货款	214,834.61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农安人造板厂	货款	213,512.35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洛阳市新生实业公司（河南）	货款	149,924.97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崔永	货款	148,569.95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戴飞	货款	145,289.82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长城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141,656.22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市教委基建办	货款	129,470.71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孙长林	货款	119,000.5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桦甸市启新街德兴全宾馆	货款	102,514.55	公司注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2,006,306.56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25,696,005.5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541,298.06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039,308.39	95.37	127,180,906.87	98.60
1 至 2 年	3,550,745.02	4.18	201,262.48	0.16
2 至 3 年	105,026.11	0.12	882,930.38	0.68
3 年以上	276,148.66	0.32	717,877.82	0.56
合计	84,971,228.18	100.00	128,982,977.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5,890,200.2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5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2,291.67
其他应收款	213,107,064.67	180,998,622.55
合计	213,107,064.67	181,130,914.2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2,291.67
合计		132,291.6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6,542,047.58
7-12 个月	36,159,156.88
1 年以内小计	72,701,204.46
1 至 2 年	97,491,766.80
2 至 3 年	90,351,503.12
3 年以上	77,179,285.83
合计	337,723,760.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11,067,330.25	185,854,031.00
关联方房租租金	72,000,000.00	36,000,000.00
关联方股权收购事项产生的孳息	6,474,328.77	6,474,328.77
保证金	8,934,711.23	17,733,956.17
备用金	4,756,196.35	5,420,677.75
其他单位往来款	18,104,217.37	16,013,466.13
垫付款项	14,268,698.58	9,842,272.75
押金	292,395.68	7,040.00
材料费	866,046.68	52,356.76
其他各类款项	959,835.30	2,563,538.52
合计	337,723,760.21	279,961,667.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8,963,045.30		98,963,045.3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225,980.40		28,225,980.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572,330.16		2,572,330.16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4,616,695.54		124,616,695.54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	98,963,045.30	28,225,980.40		2,572,330.16		124,616,695.54
合计	98,963,045.30	28,225,980.40		2,572,330.16		124,616,695.5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72,330.1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刘伟	借款	447,709.36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红石林业局鸡厂	借款	294,722.1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红石地税分局	借款	184,298.6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孔祥莲	借款	169,583.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综合厂	借款	153,068.0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省林业石油公司	借款	147,090.77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多种经营处	借款	115,061.9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服务站	借款	94,121.4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东兴林场劳动服务站	借款	60,408.79	公司注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红石水电机配处	借款	55,5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林场子弟学校	借款	54,575.65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董玉兰	借款	53,0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49,237.26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高旭臣	借款	32,459.9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于凤文	借款	29,690.9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夏玉珍	借款	23,050.47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赵明海	借款	20,842.31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齐丕礼	借款	17,718.6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王永发	借款	17,292.3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市利达物资经销处	借款	17,146.20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刑晓雷	借款	17,0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创百元	借款	14,5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锯材车间	借款	14,491.05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开源水泥厂	借款	13,2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刘宝新	借款	12,742.14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孟凡喜	借款	11,786.5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徐景超	借款	11,601.84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省林业物资总公司 化工公司	借款	11,498.67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李振普	借款	11,214.37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李昌林	借款	10,7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2,165,312.4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往来款	146,541,133.77	3年以内	43.39	36,362,666.89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房屋租金	72,000,000.00	1至2年	21.32	8,243,750.00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62,312.59	1年以内	6.83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525,536.89	3年以上	11.70	39,525,536.89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事项产生的孳息	6,474,328.77	3年以上	1.92	6,474,328.77
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5,000.00	2至3年	1.48	2,492,500.00
合计	/	292,588,312.02	/	86.64	93,098,782.5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83,228.78	2,204,942.37	46,278,286.41	44,507,071.97	3,094,396.56	41,412,675.41
在产品	33,166,021.25	13,775,669.34	19,390,351.91	16,221,857.64	1,102,224.47	15,119,633.17
库存商品	116,819,178.40	88,805,408.70	28,013,769.70	124,323,178.51	86,477,250.45	37,845,928.06
周转材料	15,031,414.02	7,611,283.04	7,420,130.98	14,638,719.89	7,611,283.04	7,027,436.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776,219.71	1,085,194.60	54,691,025.11	58,093,763.12	2,359,890.63	55,733,872.49
合同履约成本	4,469,587.40		4,469,587.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98,753.07		2,898,753.07
其他	415,592.43		415,592.43	548,096.44		548,096.44
合计	274,161,241.99	113,482,498.05	160,678,743.94	261,231,440.64	100,645,045.15	160,586,395.49

注：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风险告知书（2020）吉 01 民初 549 号，现场查封子公司天祥土特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仓库的原料蜜 963 吨，查封期限二年（自 2020 的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查封存货价值为 4,125,586.61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94,396.56	233,202.90		1,122,657.09		2,204,942.37
在产品	1,102,224.47	12,749,020.70		75,575.83		13,775,669.34
库存商品	86,477,250.45	6,236,218.08		3,908,059.83		88,805,408.70
周转材料	7,611,283.04					7,611,283.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59,890.63	-1,274,696.03				1,085,194.60
合计	100,645,045.15	17,943,745.65		5,106,292.75		113,482,498.05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未完工项目	578,415,364.16	24,252,306.71	554,163,057.45	511,926,682.03	23,521,911.78	488,404,770.25
完工未结算项	710,870,728.23	104,301,605.25	606,569,122.98	621,287,904.87	79,211,672.43	542,076,232.44
合计	1,289,286,092.39	128,553,911.96	1,160,732,180.43	1,133,214,586.90	102,733,584.21	1,030,481,002.69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在建未完工项目	730,394.93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5,089,932.76			
合计	25,820,327.69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2,888,529.59	69,597,631.61
合计	62,888,529.59	69,597,631.61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异地预缴增值税	6,666,972.99	5,800,854.5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2,654,592.76	27,019,992.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8,907.81	258,100.59
待摊房租	88,257.40	48,895.25
预缴个人所得税		2,879.92
待认证进项税额		4,647.50
合计	50,128,730.96	33,135,370.09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80,853,287.07		180,853,287.07	250,450,918.68		250,450,918.68	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2,888,529.59		-62,888,529.59	-69,597,631.61		-69,597,631.61	6%-7%
合计	117,964,757.48		117,964,757.48	180,853,287.07		180,853,287.07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2,011.93		5,368,396.22	-1,273,615.71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7,751,508.59			1,969,362.55		1,174,191.30				360,895,062.4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26,930.48			-270,125.71					856,804.77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32,717,318.02			3,313,487.82			800,000.00		35,230,805.84	
东莞泉宜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2,120.65					302,120.65	
小计	398,237,769.02	300,000.00	5,368,396.22	3,741,229.60		1,174,191.30	800,000.00		397,284,793.70	
合计	398,237,769.02	300,000.00	5,368,396.22	3,741,229.60		1,174,191.30	800,000.00		397,284,793.70	

注：关于公司对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投资的说明：2020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院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后财务公司保留法人主体资格。财务公司原有出资人权益无偿让渡，由重整后森工集团及成员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公司本年度将对财务公司的投资进行处置。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	66,487,938.42	73,912,475.39
合计	66,487,938.42	73,912,475.39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71,490,617.26			71,490,617.26
加：外购	71,490,617.26			71,490,617.26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71,490,617.26			71,490,617.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71,490,617.26	权证正在办理中

15、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3,517,336.07	944,121,145.38
合计	913,517,336.07	944,121,145.3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7,946,160.79	721,665,835.93	40,979,173.76	15,808,206.67	1,586,399,37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3,232.10	30,268,640.07	351,028.90	558,154.94	41,881,056.01
(1) 购置	7,233,662.92	11,045,012.66	351,028.90	558,154.94	19,187,859.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469,569.18	19,223,627.41			22,693,19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9,667,228.50	5,751,997.82	5,198,893.40	113,222.87	20,731,342.59
(1) 处置或报废	9,667,228.50	5,751,997.82	5,198,893.40	113,222.87	20,731,342.59
4. 期末余额	808,982,164.39	746,182,478.18	36,131,309.26	16,253,138.74	1,607,549,090.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3,905,509.97	271,789,007.53	29,021,553.79	11,396,756.34	636,112,82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43,356.98	45,841,547.60	2,452,122.12	1,948,196.90	69,885,223.60
(1) 计提	19,643,356.98	45,841,547.60	2,452,122.12	1,948,196.90	69,885,22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7,966,813.13	5,260,433.13	4,509,403.71	108,029.60	17,844,679.57
(1) 处置或报废	7,966,813.13	5,260,433.13	4,509,403.71	108,029.60	17,844,679.57
4. 期末余额	335,582,053.82	312,370,122.00	26,964,272.20	13,236,923.64	688,153,371.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49,355.35	5,085,236.33	230,812.46		6,165,40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69.36	286,251.94			287,021.30
(1) 处置或报废	769.36	286,251.94			287,021.30
4. 期末余额	848,585.99	4,798,984.39	230,812.46		5,878,382.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2,551,524.58	429,013,371.79	8,936,224.60	3,016,215.10	913,517,336.07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191,295.47	444,791,592.07	11,726,807.51	4,411,450.33	944,121,145.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692,916.45	8,315,492.71	100,281.80	5,277,141.94	
机器设备	53,855,999.20	46,705,543.64	4,488,364.03	2,662,091.53	
运输设备	4,211,165.75	3,828,309.93	218,715.48	164,14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0,377.50	1,381,954.07		38,423.43	
合计	73,180,458.90	60,231,300.35	4,807,361.31	8,141,797.2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723,105.16
合计	110,723,10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抚国用（2015）第062110857、抚国用（2015）第06210044）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作为泉阳泉饮品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余额为10,00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12个月（2020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3日）。被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74,288,933.95元。

16、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02,749.54	15,188,599.18
工程物资		
合计	7,702,749.54	15,188,599.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白山天泉年产20万吨含气矿泉水	4,534,533.20		4,534,533.20	4,534,533.20		4,534,533.20
泉阳泉12L-15L生产线				4,449,586.42		4,449,586.42
泉阳泉各车间扩建项目	1,485,916.98		1,485,916.98	1,571,020.75		1,571,020.75
泉阳泉在安装设备	44,343.25		44,343.25	49,245.74		49,245.74
泉阳泉18.9L生产线				4,584,213.07		4,584,213.07
河北门业三期厂房	200,412.26		200,412.26			
永清霍尔茨4*9尺双贴热压机	147,651.77		147,651.77			
永清霍尔茨VOCs有机废气催化燃烧深度治理系统	1,289,892.08		1,289,892.08			
合计	7,702,749.54		7,702,749.54	15,188,599.18		15,188,599.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白山天泉年产20万吨含气矿泉水	160,000,000.00	4,534,533.20				4,534,533.20	2.83	缓建				自有资金+筹资(国开行)
泉阳泉12L-15L生产线	15,300,000.00	4,449,586.42	2,508,949.56	6,958,535.98			99.71	100.00				自有资金
泉阳泉各车间扩建项目	12,924,200.00	1,571,020.75	1,328.78	86,432.55		1,485,916.98	82.32	90.00				自有资金
泉阳泉在安装设备	5,250,100.00	49,245.74		4,902.49		44,343.25	93.39	99.00				自有资金
泉阳泉18.9L生产线	14,400,000.00	4,584,213.07	5,498,867.62	10,083,080.69			98.80	100.00				自有资金
河北门业三期厂房			200,412.26			200,412.26		地勘及设计阶段完成				自有资金
永清霍尔茨家具部件生产线	2,400,000.00		2,276,152.15	2,276,152.15			98.96	100.00				自有资金
永清霍尔茨4*9尺双贴热压机	150,000.00		147,651.77			147,651.77	98.43	98.00				自有资金
永清霍尔茨VOCs有机废气催化燃烧深度治理系统	1,300,000.00		1,289,892.08			1,289,892.08	99.22	99.00				
汽运处兼办公室改造	2,900,000.00		2,852,248.80	2,852,248.80			98.40	100.00				
自制设备	500,000.00		431,843.93	431,843.93			95.97	100.00				
合计	215,124,300.00	15,188,599.18	15,207,346.95	22,693,196.59		7,702,749.54	/	/			/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特许资质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05,342.48	4,609,258.49	5,533,679.32	64,399,535.55	8,490,000.00	30,097.91	124,267,91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59.50		203,539.84		2,700,000.00		2,922,899.34
(1) 购置	19,359.50		203,539.84		2,700,000.00		2,922,89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2,051.33				1,432,051.33
(1) 处置			1,432,051.33				1,432,051.33
4. 期末余额	41,224,701.98	4,609,258.49	4,305,167.83	64,399,535.55	11,190,000.00	30,097.91	125,758,761.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47,182.30	4,284,167.95	4,245,748.94	8,634,070.96	1,715,000.00	4,404.60	24,530,57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830,138.77	273,795.74	345,107.20	2,463,864.24	1,051,500.00	8,809.20	4,973,215.15
(1) 计提	830,138.77	273,795.74	345,107.20	2,463,864.24	1,051,500.00	8,809.20	4,973,21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769.20				630,769.20
(1) 处置			630,769.20				630,769.20
4. 期末余额	6,477,321.07	4,557,963.69	3,960,086.94	11,097,935.20	2,766,500.00	13,213.80	28,873,020.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747,380.91	51,294.80	345,080.89	53,301,600.35	8,423,500.00	16,884.11	96,885,741.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5,558,160.18	325,090.54	1,287,930.38	55,765,464.59	6,775,000.00	25,693.31	99,737,339.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8,718,644.10	权证正在办理中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合计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评估公司”）对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园区园林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园区园林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不含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年末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华亚正信评估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相关资产组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园区园林
商誉账面价值①	417,646,869.0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17,646,869.0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656,107,389.4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③+④	1,073,754,258.4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⑥	1,407,429,5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⑤-⑥	
本年应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园区园林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为达到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配到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合计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园区园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1年至2025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11.99%的折现率。资产组超过202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3-0001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园区园林收购时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56,107,389.40 元，商誉价值为 417,646,869.09 元，合计 1,073,754,258.49 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07,429,500.00 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园区园林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刀具模具	54,534.94	260,044.27	42,317.21		272,262.00
办公楼装饰	1,619,232.13	1,808,431.63	667,493.18		2,760,170.58
铁路专用线	1,470,078.77		212,541.48		1,257,537.29
食堂装修	76,227.48		39,770.76		36,456.72
贮木场铁路道口房	3,436.20		1,792.80		1,643.40
托盘	2,644,071.87	1,187,901.55	384,837.42		3,447,136.00
合计	5,867,581.39	3,256,377.45	1,348,752.85		7,775,205.99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52,207.06	6,270,494.61	133,420,031.78	20,614,481.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9,804.12	47,970.62	2,295,952.23	344,392.83
可抵扣亏损	25,646,203.04	6,411,550.76	22,162,133.25	5,540,533.32
无形资产摊销	2,766,500.00	414,975.00	1,715,000.00	257,250.00
其他	677,058.57	125,753.98	637,264.64	119,255.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8,553,911.96	19,283,086.79		
合计	196,915,684.75	32,553,831.76	160,230,381.90	26,875,913.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41,468.12	1,860,367.03	9,533,587.73	2,383,396.94
合计	7,441,468.12	1,860,367.03	9,533,587.73	2,383,396.94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1,929,378.38	249,507,118.10

可抵扣亏损	109,156,223.53	148,320,514.29
其他		2,215,056.61
合计	371,085,601.91	400,042,689.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8,357,057.34	
2021 年度	8,653,790.47	8,653,790.47	
2022 年度	37,292,941.66	48,674,556.35	
2023 年度	45,957,285.38	49,027,658.08	
2024 年度	941,922.15	33,607,452.05	
2025 年度	16,310,283.87		
合计	109,156,223.53	148,320,514.29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办公楼款				63,436,800.00		63,436,800.00
预付设备款	7,385,435.07		7,385,435.07	18,986,803.95		18,986,803.95
其他	21,532.06		21,532.06	31,055.87		31,055.87
待抵扣进项税	1,043,159.11		1,043,159.11	2,006,701.65		2,006,701.65
合计	8,450,126.24		8,450,126.24	84,461,361.47		84,461,361.47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5,430,160.00	610,990,000.00
信用借款	487,500,000.00	489,7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利息	4,411,700.66	7,817,601.91
合计	857,341,860.66	1,108,507,601.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265,430,160.00 元，其中保证借款 90,000,000.00 元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 9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饮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49,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霍尔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为园区园林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的借款，由赵志华和本公司在 40,000,000.00 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疫情政策下薪酬贷 1,430,160.00 元为园区园林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的借款，由赵志华在 1,682,660.00 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5,000,000.00 元为园区园林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分别由赵志华在 30,000,000.00 元的额度内和本公司在 15,000,000.00 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余额为 487,500,000.00 元, 其中 347,5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的借款, 14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的借款。

(3)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的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抵押情况为详见附注七、15。

以上关联方担保借款详见附注十二、5、(3) “关联方担保情况”。

2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3,043,866.43	370,008,500.71
1 至 2 年	194,497,818.57	76,292,870.16
2 至 3 年	45,967,020.08	168,513,213.46
3 年以上	85,016,552.76	14,936,876.56
合计	668,525,257.84	629,751,460.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鑫晟轩建设有限公司	31,450,250.32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固磊石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43,422.7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固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660,440.26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嘉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592,935.28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市联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706,315.4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新区枫桥花木有限公司	11,538,532.1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君艺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490,528.82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瑞牧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445,404.08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市吴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88,638.1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竹溪县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舜)	7,527,079.2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一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7,456,213.6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市兴茂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6,098,096.9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潍坊市寒亭区禾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6,084,654.04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贵州绘盛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303,917.42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市金阊园林建筑绿化有限公司	4,923,853.2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潍坊市峡山区如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4,839,171.0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湖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162,909.08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市吴林花木有限公司(博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076,704.06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市三色瑾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4,060,054.7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贵州苗夫都市园艺有限公司	3,760,701.39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阜宁县张明华物资经营部	3,633,347.6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财果建材有限公司	3,622,553.38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495,322.97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成都宏辉劳务有限公司	3,335,071.8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高新区东渚建良园建材经营部	3,131,067.96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市百洲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997,052.66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瓮安县第二建筑公司	2,810,810.8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科柏拉斯饮料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777,764.39	设备质保期未到期
青州市木本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691,474.5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常州市五兴花木专业合作社	2,546,034.6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怡森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433,391.79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1,238.8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沧翠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246,780.66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2,072,384.2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瑞诚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051,316.5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公司	1,996,862.16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鼎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08,195.54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43,060,492.26	

2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56,032.49	7,041,086.15
1 至 2 年	867,612.88	2,364,630.01
2 至 3 年	304,326.32	675,190.46
3 年以上	6,297,894.62	6,955,122.47
合计	9,725,866.31	17,036,029.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琳琳	509,587.08	预收原木款, 尚未进行采伐
徐飞	487,118.55	预收原木款, 尚未进行采伐
安图县兴达木业有限公司	377,751.00	预收原木款, 尚未进行采伐
桦甸万通木材加工厂	362,822.11	预收原木款, 尚未进行采伐
尚志市志坤木业有限公司	357,626.18	预收原木款, 尚未进行采伐
桦甸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181.08	预收原木款, 尚未进行采伐
敦化市广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706.54	预收原木款, 尚未进行采伐
合计	2,598,792.54	

2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门业产品	32,245,088.87	21,445,786.01
销售矿泉水货款	19,211,061.57	9,370,951.05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704,240.08	-3,569,248.40
合计	45,751,910.36	27,247,488.66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366,376.71	189,173,662.14	187,706,729.47	76,833,309.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72,155.88	9,209,655.71	8,964,395.53	7,717,416.06
三、辞退福利	22,711,456.73	6,104,107.91	9,012,336.31	19,803,228.33
合计	105,549,989.32	204,487,425.76	205,683,461.31	104,353,953.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9,130.22	158,850,996.73	161,120,297.49	54,209,829.46
二、职工福利费	5,912.50	4,388,777.14	4,393,483.64	1,206.00
三、社会保险费	452,448.42	12,843,359.78	11,239,485.25	2,056,32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841.97	11,935,688.66	10,483,036.74	1,834,493.89
工伤保险费	44,348.00	329,971.16	315,260.92	59,058.24
生育保险费	26,258.45	577,699.96	441,187.59	162,770.82
四、住房公积金	3,805,698.53	9,600,791.72	8,711,519.23	4,694,971.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23,187.04	3,489,736.77	2,241,943.86	15,870,979.95
合计	75,366,376.71	189,173,662.14	187,706,729.47	76,833,309.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29,472.80	7,812,003.87	8,412,250.74	5,629,225.93
2、失业保险费	260,296.90	531,625.48	465,552.23	326,370.15
3、企业年金缴费	982,386.18	866,026.36	86,592.56	1,761,819.98
合计	7,472,155.88	9,209,655.71	8,964,395.53	7,717,41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56,871.88	6,454,911.17
企业所得税	31,990,025.54	36,646,962.00
个人所得税	285,294.92	551,81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880.09	2,716,771.46

房产税	729,890.68	711,264.84
教育费附加	1,336,695.26	1,070,34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0,714.08	720,896.99
土地使用税	17,036.97	6,292.97
资源税	1,024,273.95	415,353.70
印花税	219,099.84	237,996.00
防洪基金	506,900.60	547,459.98
其他	565,493.98	572,434.78
合计	48,636,177.79	50,652,501.66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3,459,000.08	116,602,876.05
合计	143,459,000.08	116,602,876.05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212,703.71	21,737,129.61
保险费	9,038,040.88	15,890,046.28
公积金	2,456,532.94	6,298,300.97
工伤津贴	840,564.65	6,168,175.75
特困慰问金	11,430.00	1,512,552.11
返利、库房补贴等费用	55,905,920.97	36,385,247.47
待付费用	5,295,684.88	4,413,147.32
垫付运费	2,741,581.41	18,791.46
往来款	48,787,232.81	19,988,166.83
劳务费	135,690.04	136,010.79
备用金	477,631.84	32,563.80
党建经费	3,370,488.53	196,299.83
税务手续费	221,399.16	568,810.91
企业年金	722,703.07	207,157.31
其他	3,241,395.19	3,050,475.61
合计	143,459,000.08	116,602,876.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6,579,021.00	资金紧张
宏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4,818.00	资金紧张
北京汇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9,140.00	业务尚未完成

大连金广汇经贸有限公司	2,51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靖宇县财政局	1,540,000.00	资金紧张
吉林省通化林业化工厂	1,446,491.74	资金紧张
合计	17,999,470.74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4,199,744.96	640,583,405.8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572,911.68	19,878,219.72
合计	940,772,656.64	660,461,625.6

3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8,223,514.14	20,300,771.35
合计	28,223,514.14	20,300,771.35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8,890,000.00
保证借款	820,220,705.00	843,750,000.00
信用借款	142,670,000.00	144,67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8,66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利息	11,979,039.96	15,943,405.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4,199,744.96	-640,583,405.88
合计	140,670,000.00	661,3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为820,220,705.00元，其中：保证借款820,000,000.00元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借款220,705.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土特产”）向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付的借款，由本公司在34,500,000.00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80,000,000.00元，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借款，该笔借款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为142,670,000.00元，为公司向中行伟峰国际支行的借款，其中96,6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2日至2022年5月20日；4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9日至2022年5月20日。

以上关联方担保借款详见附注十二、5、（3）“关联方担保情况”。

注2、保证借款的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100,000,000.00	2018-4-8	2021-4-6
	100,000,000.00	2018-4-8	2021-4-6
	100,000,000.00	2018-4-9	2021-4-7
	70,000,000.00	2018-7-6	2021-7-4
	50,000,000.00	2019-6-17	2021-6-15
	40,000,000.00	2019-9-26	2021-9-24
	90,000,000.00	2019-9-27	2021-9-25
	50,000,000.00	2019-12-26	2021-12-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2019-6-5	2021-6-5
	120,000,000.00	2019-6-5	2021-6-5
合计	820,000,000.00		

注 3、质押+保证借款的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0	2019-6-26	2021-5-30
合计	80,000,000.00		

33、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738,335.55	78,114,111.92
合计	59,738,335.55	78,114,111.92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	51,847,720.00	51,847,720.00
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注 1）	33,912,516.35	47,060,000.00
国开基金固定收益（注 2）	754,931.40	1,990,096.66
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合作项目资金	8,200,000.00	8,6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403,920.52	-11,505,485.02
一年内到期部分	-26,572,911.68	-19,878,219.72
合计	59,738,335.55	78,114,111.92

其他说明：

注 1：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33,912,516.35 元。其中：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13,800,000.00 元系泉阳泉饮品之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天泉”）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47,750,000.00 元时，由泉阳泉饮品增加投资 31,750,000.00 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 16,000,000.00 元。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饮品与长白山天泉投资协议及长白山天泉公司章程规定，国开基金不参与长白山天泉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2018 年至 2031 年泉阳泉饮品需每年回购国开基金投入到长白山天泉的资金，国开基金投资期间按照每年不超过 1.2%收取固定收益。根据以上约定，泉阳泉饮品将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16,000,000.00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累计已支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9,807,483.65 元，余额为 6,192,516.35 元；其余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33,260,000.00 元系国开基金以 49,880,000.00 元对泉阳泉饮品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特定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泉阳泉饮品按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泉阳泉饮品股权。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按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取得投资收益。根据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49,880,000.00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累计已支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22,160,000.00 元，余额为 27,720,000.00 元。

注 2：国开基金固定收益系根据以上协议及事项提取的应支付给国开基金的固定收益。

注 3：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系为应付采矿权价款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为 61,056,300.00 元，利息 10,609,650.00 元，合计为 71,665,950.00 元。根据泉阳泉饮品与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约定，该本金分十年支付，资金占用利率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款为 51,847,720.00 元。

3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6,898,100.00	49,234,884.73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16,898,100.00	49,234,884.73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天祥土特产提供 78,415,791.93 元借款，但由于天祥土特产资不抵债，公司该借款很可能无法收回，故公司按照天祥土特产不能偿债的比例，确认借款应预计的损失。

3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83,719.92		2,329,120.00	18,154,599.92	财政拨款
合计	20,483,719.92		2,329,120.00	18,154,599.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510,382.10			83,333.28		427,048.82	与资产相关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7,016.54			5,815.56		1,200.98	与资产相关
2013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583.41			41,666.64		197,916.7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樘复合门扩建项目	270,833.39			41,666.64		229,166.7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30 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747,749.88			50,000.04		697,749.84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贴	1,157,249.88			77,000.04		1,080,249.84	与资产相关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74,999.88			5,000.04		69,999.84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黑蜂养殖基地	480,000.00			3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10000 吨建设项目	467,500.00			30,000.00		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3000 吨建设项目	314,239.83			62,872.44		251,367.39	与资产相关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052,094.52			87,929.76		3,964,164.76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补贴	875,000.05			83,333.28		791,666.77	与资产相关
100 万吨节能补贴	437,500.03			41,666.64		395,833.39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10 年度)	120,000.00			4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食品矿泉水产业发展专项 基金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 工项目基金	1,463,190.77			351,450.00		1,111,740.77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11 年度)	187,600.00			39,050.00		148,5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10 年度)	124,229.33			24,992.00		99,237.33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11 年度)	375,200.00			78,100.00		297,100.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建设 项目基金	207,125.00			39,050.00		168,075.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 工项目基金(二)	1,483,348.33			259,292.00		1,224,056.33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12 年度)	223,395.83			39,050.00		184,345.83	与资产相关
改造检验室、新增检测设备 项目基金	416,666.71			83,333.32		333,333.39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12 年度)	208,333.29			41,666.68		166,666.61	与资产相关
省生态建设节能减排专项资 金(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166,666.71			33,333.32		133,333.39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基金	1,313,953.33			203,060.00		1,110,893.33	与资产相关
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 金(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项 目)	631,250.00			63,125.00		568,125.00	与资产相关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术质量 追溯系统项目基金	583,333.36			83,333.32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林业发展及资源保护补助资 金(2015 年度年产 20 万吨 矿泉水扩建项目)	375,000.00			50,000.00		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林业发展及资源保护补助资 金(2016 年度年产 20 万吨 矿泉水扩建项目)	416,666.67			50,000.00		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补助	1,195,833.31			116,666.68		1,079,166.6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林业保护与发 展补助资金	377,777.77			33,333.32		344,444.45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泉年产 20 万吨矿泉 水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483,719.92			2,329,120.00		18,154,599.92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5,543,519.19	87,661,067.71
合计	105,543,519.19	87,661,067.71

3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6,874,877.00				-1,677,065.00	-1,677,065.00	715,197,812.00

其他说明：

根据《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74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为715,197,812股。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0,075,210.27	1,677,064.00		1,731,752,274.27
其他资本公积	21,036,804.07	1,174,191.30		22,210,995.37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116,802.00			20,116,802.00
合计	1,771,228,816.34	2,851,255.30		1,774,080,071.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年增加1,677,064.00元系附注七、36注释中事项产生的影响。

注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1,174,191.30元，是由于本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分配尚未支付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工会股利2,838,363.63元，本年集团工会股权变更不需要支付其股利，该公司调整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份额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1,174,191.30元。

3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1,630,626.54			1,630,626.54
合计	1,630,626.54			1,630,626.54

4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893,929.71			160,893,929.71
任意盈余公积	25,550,630.02			25,550,630.02
合计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2,918,639.03	265,292,919.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3,474,37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2,918,639.03	211,818,545.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43,910.22	-1,484,737,184.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9,974,728.81	-1,272,918,639.03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6,997,845.32	821,547,688.44	1,521,001,838.10	866,348,604.18
其他业务	75,014,487.93	35,406,425.92	80,874,029.44	38,873,577.72
合计	1,372,012,333.25	856,954,114.36	1,601,875,867.54	905,222,181.9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矿泉水分部	园林绿化分部	门业产品分部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矿泉水	604,058,928.18				604,058,928.18
绿化工程		436,862,068.97			436,862,068.97
绿化养护		2,892,591.76			2,892,591.76
苗木销售		6,002,502.00			6,002,502.00
设计费		8,117,566.23			8,117,566.23
门业产品			233,501,018.47		233,501,018.47
木材产品			761,208.16		761,208.16
其他	8,267,940.02		34,229,822.59	37,318,686.87	79,816,449.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37,335,536.27		183,574,864.89		320,910,401.16
东北地区	446,503,063.29		18,415,150.77	37,318,686.87	502,236,900.93
华东地区	958,132.56	7,430,134.24	32,025,374.95		40,413,641.75
华南地区	26,155,524.79		6,352,329.98		32,507,854.77
华中地区	995,653.32	442,154,948.90	7,201,255.03		450,351,857.25
西南地区		4,289,645.82	8,838,931.27		13,128,577.09
西北地区	378,957.97		12,084,142.33		12,463,100.30
合计	612,326,868.20	453,874,728.96	268,492,049.22	37,318,686.87	1,372,012,333.25

4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2,060.94	3,572,890.02
教育费附加	2,799,195.40	1,846,922.06
资源税	6,000,966.88	5,729,243.37
房产税	2,434,167.27	2,388,554.53
土地使用税	987,993.81	1,024,908.02
车船使用税	40,354.46	40,130.80
印花税	1,171,627.93	562,811.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393.86	1,231,433.12
环境保护税	23,242.65	22,058.05
其他		9,810.52
水利建设基金	24,518.32	13,501.33
合计	19,314,521.52	16,442,263.14

4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设销售机构的费用	60,186,316.13	98,632,182.37
运输费	3,324,282.83	3,486,215.36
展览费	6,044,667.56	12,575,643.55
物料消耗	4,597,828.34	7,925,537.32
广告宣传费及推广费	48,250,074.17	37,304,962.89
装卸费	1,995,663.61	1,626,503.54
其他	6,793,945.96	3,611,957.21
合计	131,192,778.60	165,163,002.24

4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716,891.13	90,878,689.78
折旧费	23,762,783.19	27,703,757.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6,757,720.23	8,419,912.08
无形资产摊销	4,954,981.51	5,362,170.37
办公费及其他	7,131,120.92	7,161,668.07
停工损失	4,987,642.85	4,838,923.49
差旅费	2,413,582.35	3,533,751.99
租赁费	3,768,147.01	2,486,520.46
修理费	3,464,539.89	1,976,353.85
取暖费	1,820,156.41	2,128,62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1,317.16	1,538,339.59
水电费	1,836,692.70	2,161,021.34
党建经费	463,109.75	632,589.33
物料消耗	867,202.46	1,865,641.20
其他	4,210,595.04	4,527,598.27
合计	156,016,482.60	165,215,557.11

4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53,168.81	15,019,758.92
材料领用	10,890,768.56	7,967,757.13
房屋租赁费		861,002.37
专利服务及代理费		82,385.78
其他	316,482.01	843,788.83
折旧费	62,688.89	
无形资产摊销	18,233.64	
合计	19,841,341.91	24,774,693.03

4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382,386.23	59,375,453.57
利息收入	-31,570,628.22	-11,568,214.03
承兑汇票贴息	7,333.32	476,598.07
手续费	451,036.74	376,089.33
其他	737,767.08	1,027,851.90
汇兑损益	408.53	69.26
合计	-4,991,696.32	49,687,848.10

4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	2,329,120.00	2,318,008.91
稳岗补贴	4,944,694.89	301,045.71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奖励	180,000.00	47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05.45	21,539.95
姑苏区2019年第一批科技后补助资金（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2018年苏州市管绿地扛雪灾应急抢险补助费		15,000.00
年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40,000.00	150,000.00
政策扶持资金	930,000.00	651,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20,000.00
永清县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高新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950,000.00	20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奖励资金（2017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	700,000.00	6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专利部分）支持资金		3,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50,000.00	2,550.00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000.00	110,000.00
抚松县锅炉改造补贴款		580,000.00
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6,000,000.00
2017-2018年“两高”人才专项资助金	50,000.00	50,000.00
2020年校园引才参会单位补贴	300.00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保护）2020年度	3,234.00	
失业补贴	148,294.23	
技能培训补贴	334,700.00	
优秀企业奖	102,000.00	
保险	79,443.86	

股份公司贴息款	6,000,000.00	
廊坊市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奖励	50,000.00	
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	10,000.00	
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制造业服务化示范项目	2,000,000.00	
人才贡献奖	300,500.00	
疫情纾困资金	200,000.00	
人才乐居工程	9,600.00	
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12,000.00	
政府补助	3,730.47	
合计	19,443,622.90	11,152,144.57

4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1,229.60	-1,631,594,07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4,453.55	732,464.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9,926.50	8,916,297.50
合计	8,466,702.55	-1,621,945,309.38

5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2,599.89	-11,307,59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25,980.40	-22,573,237.29
合计	-25,703,380.51	-33,880,827.70

5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943,745.65	-32,065,384.9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5,424,536.97	-2,215,054.61
十三、合同资产	-25,820,327.69	
合计	-49,188,610.31	-34,280,439.60

5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63,259.39	355,552.58
合计	-563,259.39	355,552.58

5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00.00		4,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00.00		4,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62,000.00	1,554,234.00	2,662,000.00
盘盈利得		23,153.00	
罚款	59,298.00	25,584.11	59,298.00
赔款、补偿款收入		97,568.5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859,348.36	561,245.44	1,859,348.36
其他	73,909.26	2,691.18	73,909.26
社保费用减免	4,752,740.04		4,752,740.04
合计	9,411,295.66	2,264,476.29	9,411,29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保护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关于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补助	2,242,000.00	9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名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3,234.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经济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19 年省级服务业补助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投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2,000.00	1,554,234.00	

5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14,705.12	769,364.45	2,414,705.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4,705.12	769,364.45	2,414,705.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2,012.86		242,012.86
非常损失		408,739.34	
核销预付款项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23,036.20	2,746,670.82	323,036.20
防洪基金	507,217.74	542,789.85	507,217.74
赞助费	21,000.00	5,000.00	21,000.00
预提可能承担损失计提的预计负债	32,336,784.73	16,898,100.00	32,336,784.73
核算往来款	119,998.25		119,998.25
其他	6,060.96	0.44	6,060.96
合计	35,970,815.86	21,370,664.90	35,970,815.86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67,048.64	51,175,304.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00,947.83	-4,614,769.51
合计	25,566,100.81	46,560,534.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580,345.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95,08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05,513.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7,432.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4,539.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33,891.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7,555.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90,652.5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232,150.97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转回	93,662.63
所得税费用	25,566,100.81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及借款	5,118,844.34	6,939,957.96
政府补助	104,563,302.90	84,289,367.61
赔偿款收入	309,600.00	934,472.69
收到代收代付款项		3,169,423.35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3,227,837.80	10,376,780.09
收租赁、捐助收入		3,000.00
保证金	1,876,325.71	11,837,850.00

风险抵押金、押金	410,000.00	2,556,670.40
上年受限资金本年收回		900,000.00
收到职工还款	1,069,938.54	5,463,086.89
其他	818,431.30	781,738.50
集团退回集资款及利息		1,339,749.48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50,000,000.00	
合计	167,394,280.59	128,592,096.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7,299,423.35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672,603.51	183,711.80
运输费、装卸费	6,382,525.08	34,110,439.43
广告、宣传、展览费	6,573,431.26	13,028,697.19
办公水电等杂费	4,943,119.94	5,807,124.0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118,125.15	5,763,447.67
物料消耗	2,497,364.92	3,255,327.36
研发支出	1,223,678.24	6,673,207.80
租赁费	6,474,284.76	1,479,600.64
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	27,138,088.58	24,438,376.62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672,036.01	900,000.00
返还、支付抵押金	777,227.69	6,718,967.09
代收代付款项		4,487,062.43
支付其他费用及款项	3,018,190.57	2,224,991.19
入股款		1,339,749.48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51,025.87	376,089.33
合计	103,941,701.58	168,086,215.3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合作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其他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款	1.00	
支付国开基金固定收益及本金	6,640,000.00	6,388,971.33
支付以前年度购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还借款	653,278.80	
合计	7,293,279.80	7,488,971.33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014,244.81	-1,468,895,28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88,610.31	34,280,439.60
信用减值损失	25,703,380.51	33,880,82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885,223.60	67,922,721.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973,215.15	5,416,29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8,752.85	2,728,18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259.39	-355,55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0,705.12	769,36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169,186.23	131,441,23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6,702.55	1,621,945,30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7,917.93	-3,470,72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029.90	-1,144,046.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3,337.85	41,266,92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512,543.05	-388,115,24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98,581.36	286,813,754.77
其他	60,007,664.73	-288,619,2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9,292.78	75,865,007.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649,542.12	843,618,428.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3,618,428.25	888,575,497.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68,886.13	-44,957,069.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9,649,542.12	843,618,428.25
其中：库存现金	239,658.34	322,492.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914,754.33	843,293,84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95,129.45	2,090.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49,542.12	843,618,428.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时，将本公司的借款保证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园区园林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园区园林未设定受益人不能使用的资金未确认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年金额为 29,572,036.01 元，上年金额为 70,932,138.88 元。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572,036.01	借款保证金 900,000.00 元、两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5,332,132.68 元，履约保函资金 3,339,903.33 元
固定资产	74,288,933.95	短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795,617.81	短期借款抵押物
存货	4,125,586.61	财产保全冻结存货 4,125,586.61
长期股权投资	112,300,000.00	长期股权质押物
合计	226,082,174.38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投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340,000.00	营业外收入	340,000.00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补助	2,242,000.00	营业外收入	2,242,000.00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980,000.00	其他收益	162,383.32
省食品矿泉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72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基金	7,820,000.00	其他收益	610,742.00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1,820,000.00	其他收益	142,142.00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基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22,383.32
省生态建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400,000.00	其他收益	33,333.32
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金	2,600,000.00	其他收益	203,060.00
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项目）	1,010,000.00	其他收益	63,125.00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术质量追溯系统项目基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83,333.32
林业发展及资源保护补助资金（2015 年度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林业产业发展补助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稳岗补贴	4,944,694.89	其他收益	4,944,694.89
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制造业服务化示范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贷款贴息	90,786,800.00	财务费用	90,786,800.00
商务局 19 年省级服务业补助金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396,486.00	其他收益	87,929.76
矿泉水项目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24,999.92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1,022,222.22	其他收益	83,333.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05.45	其他收益	14,005.45
保险	79,443.86	其他收益	79,443.86
技能培训补贴	336,700.00	其他收益	336,700.00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5,815.56	其他收益	5,815.56
年产 10 万榿复合门扩建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41,666.64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017-2018 年“两高”人才专项资助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失业补贴	148,294.23	其他收益	148,294.23
永清县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950,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奖励资金（2017 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廊坊市 2018 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长白山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1,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4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贴	1,54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4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1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4
长白山黑蜂养殖基地	6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建设项目	1,200,000.00	其他收益	92,872.44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政策扶持资金	930,000.00	其他收益	930,000.00
人才贡献奖	300,500.00	其他收益	300,500.00
疫情纾困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人才乐居工程	9,600.00	其他收益	9,600.00
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保护）2020 年度	3,234.00	其他收益	3,234.00
2020 年校园引才参会单位补贴	300.00	其他收益	300.00
政府补助	3,730.47	其他收益	3,730.4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经销	100.00		投资设立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工业生产	51.0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绿化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		75.50	投资设立
苏州环亚景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景观、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		100.00	收购股权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生态农业开发、生产、批发、零售		100.00	收购股权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工业生产	75.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矿泉水、饮料等生产、销售		65.88	收购股权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股权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矿泉水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矿泉水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吉林森工泉阳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矿泉水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对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88，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6.96，本公司对泉阳泉持股比例为 75.45，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0.05，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详见本附注七、33“长期应付款”注释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48.98%	-7,307,173.14		-25,730,299.79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9.95%	18,083,724.15		148,586,624.09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4.50%	41,224.09		-265,063.41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13.04%	10,980.00		9,606,292.65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41,579.49	400,000.00	4,149,183.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对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88，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6.96，本公司对泉阳泉持股比例为 75.45，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0.05，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详见本附注七、31“长期应付款”注释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9,932,995.70	21,532,794.70	31,465,790.40	85,170,536.54	2,986,866.91	88,157,403.45	20,375,272.95	23,135,351.57	43,510,624.52	82,041,810.59	3,241,739.47	85,283,550.0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83,115,367.95	671,127,023.95	1,154,242,391.90	297,750,885.24	47,684,275.11	345,435,160.35	377,832,047.74	715,430,505.53	1,093,262,553.27	293,550,693.27	81,402,421.76	374,953,115.03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42,872.59	85,550.18	628,422.77	1,725,973.41		1,725,973.41	374,611.00	85,550.18	460,161.18	1,725,973.41		1,725,973.41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58,074,398.23	13,836,277.80	71,910,676.03	322,844.66	983,023.20	1,305,867.86	58,550,139.06	14,069,334.80	72,619,473.86	393,703.69	1,705,164.44	2,098,868.13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2,665,352.47	40,669.45	12,706,021.92	2,333,064.23		2,333,064.23	20,627,573.95	95,261.72	20,722,835.67	9,953,826.71		9,953,826.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2,105,301.07	-14,918,687.51	-14,918,687.51	975,705.07	1,394,160.92	-19,314,293.45	-19,314,293.45	1,568,339.0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612,339,877.05	90,897,793.31	90,897,793.31	204,438,331.25	711,722,866.16	119,268,009.71	119,268,009.71	77,713,851.45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0,873.79	168,261.59	168,261.59	38,413.59		-190,523.24	-190,523.24	49,464.26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84,202.44	84,202.44	-6,818,271.55		-534,157.86	-534,157.86	-186,119.43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6,269,582.07	603,948.73	603,948.73	1,395,481.91	148,074,625.50	5,029,709.74	5,029,709.74	3,226,295.18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投资、金融	41.3686		权益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商品流通	22.50		权益法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生产	40.22		权益法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碳资产管理及咨询	49.00		权益法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矿泉水生产与销售		40.00	权益法
东莞泉宜盛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网上销售、批发兼零售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288,027,730.36	1,483,395,348.00	2,899,458,780.08	3,093,392,851.71
非流动资产	1,791,553,350.67	1,565,849,305.85	1,364,695,915.33	1,841,099,139.81
资产合计	4,079,581,081.03	3,049,244,653.85	4,264,154,695.41	4,934,491,991.52
流动负债	1,151,901,304.87	4,997,248,217.55	2,888,622,713.18	4,752,720,229.68
非流动负债	2,183,550,000.00	557,348,253.47	645,040,000.00	1,136,040,784.93
负债合计	3,335,451,304.87	5,554,596,471.02	3,533,662,713.18	5,888,761,014.61
少数股东权益	6,038,905.30	-668,581,967.20		-190,081,06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090,870.86	-1,836,769,849.97	730,491,982.23	-764,187,962.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5,337,860.01	-738,748,833.66	302,194,306.16	-307,356,398.44
调整事项	55,557,202.43		55,557,202.43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5,557,202.43		55,557,202.4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0,895,062.44		357,751,508.5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3,329,863.34	1,124,091,276.95	56,998,703.99	1,513,664,406.19
净利润	4,799,430.30	-1,822,191,861.41	-142,750,640.18	-4,051,563,269.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623,593.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99,430.30	-1,822,191,861.41	-142,750,640.18	-5,813,549,445.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92,089.64	5,349,005.88	1,192,504.76	4,450,945.76
非流动资产	6,854,633.53	12,564.79	7,246,604.01	7,314.51
资产合计	8,246,723.17	5,361,570.67	8,439,108.77	4,458,260.27
流动负债	21,508,464.46	3,612,989.50	19,225,297.96	2,158,402.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508,464.46	3,612,989.50	19,225,297.96	2,158,402.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0,550,067	1,748,581.17	-10,786,189.19	2,299,858.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83,891.79	856,804.77	-2,426,892.57	1,126,930.4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6,804.77		1,126,930.4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8,309,525		3,246,625.08	1,816,513.76
净利润	-2,475,552.10	-551,276.95	-2,072,153.07	37,199.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75,552.10	-551,276.95	-2,072,153.07	37,199.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397,957.86	44,925,502.72	575,228,775.60	5,918,151.46
非流动资产	77,856,099.85	27,909,695.35	2,871,302,559.73	9,363,100.59
资产合计	130,254,057.71	72,835,198.07	3,446,531,335.33	15,281,252.05
流动负债	13,495,106.35	14,589,869.17	3,723,062,325.20	521,225.54
非流动负债	1,686,026.20	1,948,740.88		
负债合计	15,181,132.55	16,538,610.05	3,723,062,325.20	521,225.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674,967.30	56,296,588.02	-276,530,989.87	14,760,026.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069,986.92	22,518,635.21	-66,367,437.57	6,642,011.93
调整事项	9,423,611.41	10,198,682.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423,611.41	10,198,682.8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493,598.33	32,717,318.02		6,642,011.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145,280.22	120,828,278.49	137,479,992.34	
净利润	8,378,379.28	14,079,767.96	-918,262,495.57	-2,101,781.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78,379.28	14,079,767.96	-918,262,495.57	-2,101,781.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120.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20.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20.65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386,343.65	556,999.22	2,943,342.8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354,657.48	491,810,794.36	699,165,451.8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2、3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本附注七3、“应收票据”及附注七、4“应收账款”中、8、“合同资产”披露的项目。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71,490,617.26	71,490,617.26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487,938.42	66,487,938.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7,978,555.68	267,978,555.6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工业生产	50,554.00	30.24	30.2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泉阳泉饮品参股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0.69% 股份股东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赵志华	持有本公司 9.48% 股份股东
陈爱莉	持有本公司 0.26% 股份股东，赵志华一致行动人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赵志华控制的企业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16% 股份股东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3.93% 股份股东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股东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泉阳泉饮品之子公司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燃料		60,803.54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水、电、后勤服务等		17,115.56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燃料	58,348.08	14,960.93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材料	7,884,955.75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369,362.39	604,779.08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712,538.69	1,781,783.28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	2,606,997.39	4,728,309.11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人造板材料	592,059.41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饮料等	632,316.13	424,743.35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等	73,127,623.94	120,700,359.95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	1,395,858.41	1,493,805.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木材产品	26,991.15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	348,199.35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蜂蜜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347,197.81	163,791.89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48,489.1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683,743.85	50,892.88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等		506,924.66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材料	59,001.50	12,700.07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43,351.33	
吉林森工远东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泉水	92,920.35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矿泉水	88,817,683.25	137,053,920.6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林区公路租赁	34,285,714.29	34,285,714.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赵志华、陈爱莉	房屋租赁	1,427,999.88	1,088,000.04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铁路专用线租赁		259,587.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订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本协议是对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2015年3月16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补充，双方同意红石林业局租赁公司为履行上述两项租赁协议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进行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2019年度租金为3600万元（含税），以后年度可视实际情况对租赁资产的范围、租金数额予以调整；以后年度如双方未签署调整协议，则租金仍按3,600万元/年（含税）执行；在每年末之前，由红石林业局将租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国家下达采伐计划，双方将继续同意按照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0 年度双方未对租金金额进行调整,租金为 3600 万元(含税)。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9-1-9	2023-1-8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2019-4-24	2022-4-23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5-9	2022-5-8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5-10	2022-5-9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6-17	2023-6-1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9-9-26	2023-9-25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9-9-27	2023-9-2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12-26	2023-12-25	否
赵志华	15,000,000.00	2019-8-26	2021-8-25	否
赵志华	40,000,000.00	2020-2-7	2021-2-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28	2023-11-27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4-8	2023-4-7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4-8	2023-4-7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4-9	2023-4-8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8-7-6	2023-7-5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9-6-5	2023-6-2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2015-6-30	2022-6-29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00.00	2016-3-5	2024-1-25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100,000,000.00	2019-01-01	2019-12-31	按年利率 5.75 计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利息	5,424,528.30	5,424,528.3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04,500.00	2,571,689.13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期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为0.00元。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1,004,890.80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0.00元，本年累计发生借款0.00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0.0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91,602.43	158,095.69	1,177,921.16	252,270.78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392.00	848,392.00	948,392.00	767,188.00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840.00	238,340.00	248,840.00	232,04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36,100.00	70,000.00	15,500.0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45,205.96	6,336.63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9,315,677.16	
	合计	1,405,448.20	1,327,541.46	11,852,650.05	1,319,949.18
预付款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69,199.98	2,069,199.98	2,147,299.98	1,772,582.9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5,904,175.29		6,519,834.12	
	赵志华			1,427,999.88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198,340.00	
	合计	7,973,375.27	2,069,199.98	10,293,473.98	1,772,582.90
其他应收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5,536.89	39,525,536.89	39,525,536.89	39,525,536.89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6,474,328.77	6,474,328.77	6,474,328.77	6,474,328.77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859.34	2,294.03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218,541,133.77	44,606,416.89	180,264,287.77	19,770,857.55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750,011.00	750,011.00	750,011.00	750,011.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336.00	588,336.00	588,336.00	588,336.00

	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062,312.59			
	合计	289,541,659.02	92,544,629.55	228,328,359.77	67,711,364.2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400.00	75,594.00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029.44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824.11	708,721.11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135,169.92	68,400.0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8,404,332.60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445,589.74	222,794.87
	合计	814,983.77	9,867,872.02
预收款项: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1,124.78	79,717.0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726.10	503,268.55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16,200.00	16,200.00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80	620.8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23,855.1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231.50	6,482.00
	合计	704,758.36	606,288.35
其他应付款: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6,579,021.00	6,579,021.00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37.00	43,737.00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65,933.33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44,926.00
	吉林森工远东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6,632,758.00	6,738,617.33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3,436,800.00
	合计		63,436,800.00

注:2010年8月,本公司与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政房地产”)签订了《房地产联合开发协议》,该协议约定我公司以提供开发建设资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开发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华谷国际城(现更名为吉森春城)房产,公司先后向其支付购房6,343.68万元购房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政房地产未向本公司实际交付房产,双方决定解除购房合同关系,大政房地产公司同意返还实际支付的购房款,2020年1月4日,本公司与泉阳泉饮品及大政房地产、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签订《关于购房款确认及偿还的协议》,协议约定,建设集团内部划转往来后,由其下属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吉林省东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房地产”)以其开发的商品房(位于长春市农安县黄龙路与古城街交汇的黄龙新城小区,实际面积、套数等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按照评估价值等额抵偿对本公司的相应债务。2020年1月至4月间公司于大政房地产公司、建设集团、东立房地产完成了上述协议约定条款,公司将取得的公允价值为86,499,112.59元的相关房地产记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订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本协议是对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2015年3月16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补充，双方同意红石林业局租赁公司为履行上述两项租赁协议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进行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其他	<p>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通知，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公司”）与森工集团、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和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p> <p>2020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院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p> <p>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后森工集团保留法人主体资格。森工集团原有出资人权益全部无偿让渡给转股债权人，由吉盛公司以26.2亿元现金向重整后的森工集团进行增资。吉盛公司持有重整后森工集团60%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本公司30.93%的股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p>	不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矿泉水业务、园林绿化业务、人造板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活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矿泉水、园林工程、人造板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矿泉水业务	园林绿化业务	门业产品业务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6,805,281.31	453,874,728.96	317,435,163.59	2,829,825.43	83,947,153.97	1,296,997,845.32
主营业务成本	316,755,661.23	299,118,367.10	247,810,616.83	1,677,380.16	86,412,961.86	778,949,063.46
资产总额	1,154,242,391.90	1,825,960,741.43	466,739,697.61	3,577,299,554.49	2,189,509,852.94	4,834,732,532.49
负债总额	345,435,160.35	1,169,853,352.03	337,036,236.42	2,011,434,920.08	652,752,214.11	3,211,007,454.77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4,320,725.45
7-12个月	1,620,465.90
1年以内小计	5,941,191.35
1至2年	2,894,148.51
2至3年	4,047,012.34
3年以上	14,267,941.43
合计	27,150,293.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5,695.19	16.23	4,405,695.19	100.00		15,035,665.70	32.55	15,035,665.70	100.00	15,035,66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44,598.44	83.77	12,532,808.05	55.10	10,211,790.39	31,150,475.25	67.45	13,611,640.68	43.70	17,538,834.57
其中：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69,816.84	81.29	12,532,808.05	56.79	9,537,008.79	31,150,475.25	67.45	13,611,640.68	43.70	17,538,834.57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4,781.60	2.48			674,781.60					
合计	27,150,293.63	/	16,938,503.24	/	10,211,790.39	46,186,140.95	/	28,647,306.38	/	32,574,500.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景坤	553,511.20	553,51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伟	545,632.30	545,63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军	351,956.03	351,956.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吉丰铭木有限公司	238,735.07	238,73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枫桦杉木材厂	183,866.22	183,866.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35,532.76	335,532.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05,695.19	4,405,695.19	100.00	/

注: 其他 335,532.76 元为单笔金额小于上述披露的六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320,725.45		
7-12 个月	945,684.30	47,284.22	5.00
1 至 2 年	2,894,148.51	578,829.70	20.00
2 至 3 年	4,005,128.91	2,002,564.46	50.00
3 年以上	9,904,129.67	9,904,129.67	100.00
合计	22,069,816.84	12,532,808.05	56.7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5,665.70	41,883.43		10,671,853.94		4,405,695.19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11,640.68	1,509,781.43		2,588,614.06		12,532,808.05
合计	28,647,306.38	1,551,664.86		13,260,468.00		16,938,503.2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60,46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铁力市郎乡忠平木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800,448.10	没有联系人,无法收回款项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销售货款	806,818.16	营业执照被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蓬莱工业供销公司	销售货款	435,963.12	营业执照被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省吉强木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362,429.05	没有联系人,无法收回款项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兴达物资经销处	销售货款	336,088.17	营业执照被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抚顺矿务局	销售货款	323,340.03	没有联系人,无法收回款项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虹艺木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86,710.82	营业执照被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大连天虹物资公司	销售货款	238,305.81	营业执照被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上海空装王德华	销售货款	214,834.61	没有联系人,无法收回款项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农安人造板厂	销售货款	213,512.35	没有联系人,无法收回款项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其他	销售货款	2,653,403.72	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没有联系人,无法收回款项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0,671,853.94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763,997.11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2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763,997.11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9,511,612.21	509,710,743.00
合计	669,511,612.21	509,710,743.0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4,983,174.28
7-12 个月	188,526,266.06
1 年以内小计	303,509,440.34
1 至 2 年	313,855,409.58
2 至 3 年	84,468,259.19
3 年以上	93,325,006.28
合计	795,158,115.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01,405,421.77	552,811,061.41
关联方房屋租金	72,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金	268,403.68	179,347.50
股权收购事项产生的孳息	6,474,328.77	6,474,328.77
借款	8,881,597.27	10,484,597.80
垫付款项	5,212,645.19	5,292,339.11
备用金	915,718.71	796,768.19
其他单位往来款		711,514.91
保险金		23,913.76
材料费		52,356.76
咨询费		120,000.00
其他各类款项		181,585.66
合计	795,158,115.39	613,127,813.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3,417,070.87		103,417,070.8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01,762.47		24,801,762.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572,330.16		2,572,330.1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5,646,503.18		125,646,503.1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3,417,070.87	24,801,762.47		2,572,330.16		125,646,503.18
合计	103,417,070.87	24,801,762.47		2,572,330.16		125,646,503.1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72,330.1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刘伟	借款	447,709.36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红石林业局鸡厂	借款	294,722.1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红石地税分局	借款	184,298.6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孔祥莲	借款	169,583.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综合厂	借款	153,068.0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省林业石油公司	借款	147,090.77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多种经营处	借款	115,061.9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服务站	借款	94,121.4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东兴林场劳动服务站	借款	60,408.79	公司注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红石水电机配处	借款	55,5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林场子弟学校	借款	54,575.65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董玉兰	借款	53,0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49,237.26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高旭臣	借款	32,459.9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于凤文	借款	29,690.9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夏玉珍	借款	23,050.47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赵明海	借款	20,842.31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齐丕礼	借款	17,718.6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王永发	借款	17,292.38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市利达物资经销处	借款	17,146.20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邢晓雷	借款	17,0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创百元	借款	14,5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锯材车间	借款	14,491.05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开源水泥厂	借款	13,2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刘宝新	借款	12,742.14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孟凡喜	借款	11,786.5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徐景超	借款	11,601.84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吉林省林业物资总公司化工公司	借款	11,498.67	公司吊销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李振普	借款	11,214.37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李昌林	借款	10,700.00	长期无法联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2,165,312.4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关联方借款、租赁费	218,541,133.77	3年以内	27.48	44,606,416.89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79,599,295.39	2年以内	35.16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78,415,791.93	5年以内	9.86	
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69,684,819.63	2年以内	8.76	
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60,537,836.88	1年以内	7.61	
合计	/	706,778,877.60	/	88.87	44,606,416.89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1,148,011.93	71,712,566.52	1,499,435,445.41	1,571,148,011.93	71,712,566.52	1,499,435,445.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1,751,867.21		361,751,867.21	365,520,451.00		365,520,451.00
合计	1,932,899,879.14	71,712,566.52	1,861,187,312.62	1,936,668,462.93	71,712,566.52	1,864,955,896.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3,712,566.52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607,456,620.43			607,456,620.43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86,691,391.50			786,691,391.50		
合计	1,571,148,011.93			1,571,148,011.93		71,712,566.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2,011.93		5,368,396.22	-1,273,615.71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7,751,508.59			1,969,362.55		1,174,191.30				360,895,062.4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26,930.48			-270,125.71						856,804.77	
小计	365,520,451.00		5,368,396.22	425,621.13		1,174,191.30				361,751,867.21	
合计	365,520,451.00		5,368,396.22	425,621.13		1,174,191.30				361,751,867.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712,410.69	63,304,339.76	102,807,697.40	83,445,442.78
其他业务	46,717,021.77	11,714,326.96	49,089,300.58	16,278,319.17
合计	121,429,432.46	75,018,666.72	151,896,997.98	99,723,761.9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621.13	-1,637,245,58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4,453.55	273,254.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2,638.93	8,916,297.50
合计	3,423,806.51	-1,628,056,037.3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7,712.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892,42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69,386.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336,78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9,926.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2,48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099,37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61,151.95	
合计	73,849,189.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01	0.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过的所有文本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